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扬州市区域内的各类“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归还，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和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重均未超过5%。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4.78%、96.76%和97.79%。如果未来公司不良贷款率增加，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监管评级为AAA级，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AAA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

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10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 50%。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的严格限制，给公司扩展业务和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区域经营风险**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2015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适当放宽农贷公司业务经营限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2015 年 3 月 10 日，经邗江区金融办和扬州市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营范围扩展至扬州市全市范围内。虽然近年来扬州市经济发展良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是业务集中于一个区域，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公司面临区域经营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着来自于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所在区域内其他小贷公司之间的竞争。一方面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利率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业务造成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展受到其他同行业公司影响，如同行业公司采取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市场份额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对公司盈利可能会造成影响。

### **（五）监管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刚刚起步，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在行业政策方面，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如果今后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因行业政策的变化而引发风险的发生。

目前公司适用的监管政策包括银监发〔2008〕23 号文、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各级金融办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我国农村小额贷款行业监管制度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各地方金融办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管程度参差不齐，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存在较大空间。

### **（六）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志林和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变更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变化过程和原因为：2015年1月，金澳汽车（股权结构为：戴志林持股81.25%、朱建君持股18.75%。戴志林和朱建君系夫妻关系）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10%股权、20%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广电”）、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报业”）。经核查，金澳汽车因经营计划调整，对外出售了其所持全部国鑫农贷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经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转让受让方均依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与利润未受到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仍受实际控制人的主导，公司后续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	3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5
一、主营业务情况 .....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0
五、商业模式 .....	57
六、行业基本情况 .....	59
第三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73
一、风险管理体系 .....	73
二、主要风险管理 .....	74
三、内部控制 .....	7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b>第五节 公司财务.....</b>	<b>99</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2
十四、风险因素.....	192
<b>第六节 有关声明.....</b>	<b>19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b>第七节 附件.....</b>	<b>20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1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及国鑫农贷	指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鑫有限	指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28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电	指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报业	指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扬州市金融办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邗江区金融办	指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	指	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

		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农	指	农村、农业和农民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扬州市邗江北路270号6-102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7660888

传真：0514-87660999

董事会秘书：张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代码J6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代码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代码J6639）。根据股转系统2015年3月18日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8995424-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额 (股)
1	扬州广电	100,000,000	40	法人股东	无	0
2	扬州报业	50,000,000	20	法人股东	无	0
3	姜群	30,000,000	12	自然人	无	0
4	王健	25,000,000	10	自然人	无	0
5	孙元华	15,000,000	6	自然人	无	0
6	陈华香	12,500,000	5	自然人	无	0
7	任勇	10,000,000	4	自然人	无	0
8	张学平	7,500,000	3	自然人	无	0
合计		250,000,000	100	-	-	0

## (三) 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备案情况

江苏省金融办《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第四条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

2014年11月13日，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有限）填报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经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备案号为：（2014）17号。

2015年4月8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问题的说明》：该公司开业以来，业务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评级结果为AA级。经核查，国鑫小贷开业至今，其业务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资金来源、融资方式、经营区域、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投向和关联交易等）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公司财务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国鑫小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5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证明》：国鑫农贷于2012年1月20日经省金融办批准开业。系省金融办批准成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5年3月31日，国鑫农贷股份正式设立，国鑫农贷股份股东人数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符合省金融办相关政策规定。监管评级为AA级。其所从事的业务、资金来源、贷款投向、贷款利率、融资方式、财务制度、风控措施等未发现不符合省金融办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国鑫农贷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已经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变更（包括股东资格、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过省金融办或扬州市金融办审查批准，国鑫农贷申请挂牌的行为符合省金融办的政策条件。

根据省金融办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32号），国鑫农贷股份监管评级结果为AAA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 **（四）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第五条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小贷公司开业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各市金融办批准后报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涉及50%以上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交易，需经省金融办审批。”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省金融办保留筹建审核、开业审核、最大持股人及超过50%（含）股权变更、开鑫贷准入等四项审批核准权限，其余涉及农贷公司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

金融办发〔2014〕44号）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小贷公司的股权转让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

第十四条在满足第十三条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第十五条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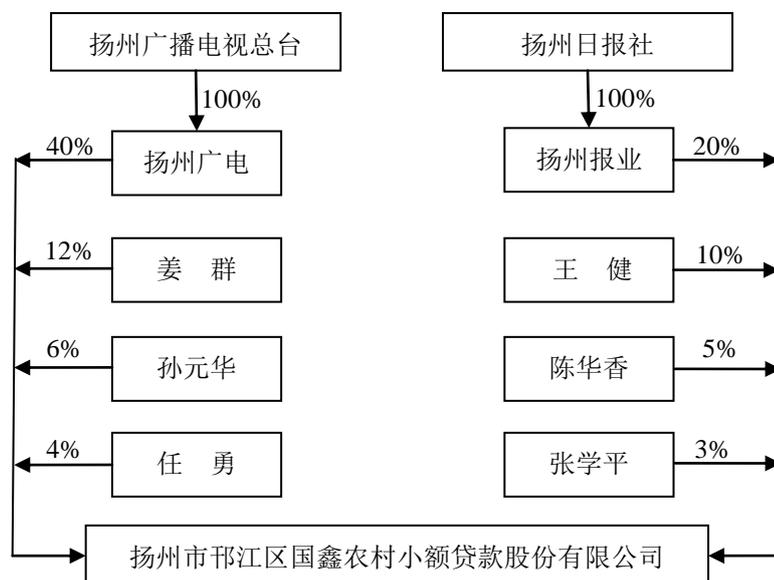
国鑫农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综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转让安排如下：

- 1、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 2、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
- 3、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江苏省金融办审批。
- 5、在满足上述2、3、4要求下，公司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80%股份的，须按江苏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 6、各级监管部门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广电)持有10,000万股公司股份,占注册资本的40%;对于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如果广电集团参与表决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该事项无法获得通过;广电集团有权委派董事、监事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要影响;扬州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扬州广电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报业)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扬州报业为扬州广电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31日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后36个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广电系扬州广播电视总台下属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扬

州广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韵强
注册号	32100000007812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会展业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网络通信工程施工与维护；立体影像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扬州报业系扬州日报社下属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扬州报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继业
注册号	321000000078162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物业服务；投资顾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经济、文化信息咨询；素质训练。（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通过扬州广电间接持有公司 40% 股份，扬州日报社通过扬州报业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

股份；扬州广电与扬州报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控制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是扬州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事证第 13210000025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陈韵强；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资讯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广播电视监测、广播电视专用设备维护。

扬州日报社是中共扬州市委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事证第 132100000162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法定代表人：李继业；宗旨和业务范围：主报出版、增刊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相关新闻研究、培训、业务交流。

## 2、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更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国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国鑫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志林和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1)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国鑫有限前两大股东为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澳汽车）和扬州广电，两者分别持有国鑫有限 30% 股权。

(2)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间，戴志林通过金澳汽车间接控制国鑫有限 30% 股权，江苏金澳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扬子江中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志林
注册号	321091000006974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戴志林持股 81.25%、朱建君持股 18.75%。 (注：戴志林与朱建君系夫妻关系)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茶叶、饮料、方便食品、烘焙食品）；二手车经销（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奥迪品牌专营（奥迪轿车及其设备、汽车用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牌证业务）；家用电器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通过扬州广电间接控制公司 30% 股权。

(4) 金澳汽车与扬州广电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中均表决一致。

(5) 2014 年 12 月，金澳汽车与扬州广电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志林和扬州日报社变更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冻结 质押
1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0	国有法人	无
2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	国有法人	无
3	姜群	30,000,000	12	自然人	无
4	王健	25,000,000	10	自然人	无
5	孙元华	15,000,000	6	自然人	无
6	陈华香	12,500,000	5	自然人	无
7	任勇	10,000,000	4	自然人	无
8	张学平	7,500,000	3	自然人	无
	合计	250,000,000	100	自然人	无

#### 1、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扬州广电和扬州报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姜群	321002197003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号
2	王健	32108819631114****	江苏省江都市引江路*号
3	孙元华	32102719660817****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号
4	陈华香	32108819720310****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甘泉路*号
5	任勇	32108819690417****	江苏省江都市舜天路*号
6	张学平	32100219570607****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淮海路*号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2012年1月国鑫有限设立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有限）系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9 日《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12 号），由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群、蒋孝泉、张学平、孙元华、郑靓等 7 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

国鑫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金澳汽车、扬州广电、姜群、蒋孝泉、张学平、孙元华、郑靓出资额分别为 7,500 万元、7,5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1,750 万元、1,500 万元、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0%、12%、10%、7%、6%、5%。

2012 年 1 月 15 日，扬州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出资成立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股比 30%，参与成立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2012 年 1 月 1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苏天会扬验【2012】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五千万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20 日，国鑫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027000165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金澳汽车	7,500	7,500	30
2	扬州广电	7,500	7,500	30
3	姜群	3,000	3,000	12
4	蒋孝泉	2,500	2,500	10
5	张学平	1,750	1,750	7
6	孙元华	1,500	1,500	6
7	郑靓	1,250	1,250	5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二)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扬府金【2013】74 号），同意：国鑫有限自然人股东姜群将其名下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担保）。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2.5 亿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姜群与金太阳担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群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 10% 股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给金太阳担保。

同日，国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7 月 3 日，国鑫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国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金澳汽车	7,500	7,500	30
2	扬州广电	7,500	7,500	30
3	金太阳担保	2,500	2,500	10
4	蒋孝泉	2,500	2,500	10
5	张学平	1,750	1,750	7
6	孙元华	1,500	1,500	6
7	郑靓	1,250	1,250	5
8	姜群	500	500	2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三) 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6 日，国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事项。

2014年2月24日，蒋孝泉与王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蒋孝泉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10%股权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王健。

2014年2月28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扬府金【2014】29号），同意：国鑫有限自然人股东蒋孝泉将其名下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5亿元。

2014年3月11日，国鑫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国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金澳汽车	7,500	7,500	30
2	扬州广电	7,500	7,500	30
3	金太阳担保	2,500	2,500	10
4	王健	2,500	2,500	10
5	张学平	1,750	1,750	7
6	孙元华	1,500	1,500	6
7	郑靓	1,250	1,250	5
8	姜群	500	500	2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四）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0日，国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6月12日，郑靓与陈华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靓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5%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陈华香。

2014年6月23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扬府金【2014】73号），同意：国鑫有限自然人股东郑靓将其名下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香。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5亿元。

2014年6月25日，国鑫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国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

1	金澳汽车	7,500	7,500	30
2	扬州广电	7,500	7,500	30
3	金太阳担保	2,500	2,500	10
4	王健	2,500	2,500	10
5	张学平	1,750	1,750	7
6	孙元华	1,500	1,500	6
7	陈华香	1,250	1,250	5
8	姜群	500	500	2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五）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日，国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太阳担保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10%股权转让给姜群；同意金澳汽车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10%股权转让给扬州广电；同意金澳汽车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20%股权转让给扬州报业；同意张学平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4%股权转让给任勇。

根据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2015年1月9日出具的扬佳评报字（2015）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鑫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62,134,323.89元。

2015年1月15日，扬州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受让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根据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受让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00万股，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2015年1月15日，扬州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受让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根据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0万元，受让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500万股，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2015年1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2015年1月26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5】10号），同意国鑫有限上述股权变更。

2015年1月28日，国鑫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国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扬州广电	10,000	10,000	40
2	扬州报业	5,000	5,000	20
3	姜群	3,000	3,000	12
4	王健	2,500	2,500	10
5	孙元华	1,500	1,500	6
6	陈华香	1,250	1,250	5
7	任勇	1,000	1,000	4
8	张学平	750	750	3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六）国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鑫农贷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农贷）系由国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国鑫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为263,707,677.66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91号《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4,644,504.88元。

国鑫有限2015年3月11日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国鑫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鑫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263,707,677.66元为基础，折为股份25,000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13,707,677.66元计入资本公积，国鑫农贷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015年3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5,000万元折合为股本25,0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3日，江苏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国鑫农贷”项目备案的批复》（苏文改办发[2015]9号），同意国鑫有限的股改方案，予

以备案。

2015年3月26日，全体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3月31日，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27000165113的《营业执照》，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群。

国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国鑫农贷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广电	100,0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2	扬州报业	50,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3	姜群	30,000,000	12	净资产折股
4	王健	25,0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5	孙元华	15,000,000	6	净资产折股
6	陈华香	12,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7	任勇	10,000,000	4	净资产折股
8	张学平	7,500,000	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0	1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姜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扬州市邗江区太安中学，教师；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扬州万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同时任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扬州诚信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扬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

刘杭进，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扬州电视台，任栏目记者、编辑；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无锡电视台，任《新华电视购物》栏目编导；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

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旅游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现任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

陆建华，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就职于扬州市文化局，任艺术科科员；1984年10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扬州市委宣传部，历任干事、副科长；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培训中心，任办公室综合科科长；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扬州有线电视台，任副台长；1999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扬州广播电视局，历任社教中心主任、节目中心主任；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历任广告中心主任、副台长；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凤凰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扬州智慧传媒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扬州市广告协会副会长、扬州市记者协会副主席、扬州市广播影视学会副会长、本公司董事。

王健，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10月至1983年12月，服役于高炮75师；1984年1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江都基建局，任会计；1993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江都规划建筑设计院，任副院长，同时任江都建筑技术实业发展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任扬州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科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世春，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宝应县曹甸中学；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宝应县城北中学，历任副校长、校长；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宝应县中学，历任政教处主任、副校长；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宝应县教育局，任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宝应县教

育局，历任党委书记、副局长；2003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宝应县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地震局），任局长；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扬州技师学院，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扬州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报业传媒发行投递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大学MBA专业兼职硕士生导师、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25日止。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扬，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任记者。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兵器集团扬州曙光厂，任党办秘书；199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扬州日报社，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扬州报业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天璇，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总台），任会计主管；现任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张军，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国鑫有限，任客户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25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平，女，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7年8月至1980年9月，就职于扬州市晶体管厂，任计财科综合统计员；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就读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全日制专科）；1983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扬州市晶体管厂，任质检科副科长；1996年1月至2003年11月，先后

就职于扬州市石塔信用社（历任信贷员、信贷科长）、扬州市商业银行城南支行（任信贷科长）；2003年1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江苏银行扬州跃进桥支行，历任业务发展部经理、行长；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江苏银行扬州蜀冈支行（期间借用分行风控部）；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俞林，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扬州市纺工局纺织产品研发研究中心；1996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海安投资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扬州市邗江区政协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娟，女，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年4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扬州市政管理处；1982年10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扬州茱萸湾公司，任会计主管；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扬州古典园林建设公司，历任财务科长、总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扬州市荷花池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捷，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扬州日报、扬州时报，历任见习记者、记者、编辑；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扬州报业传媒集团，历任党委秘书、党委（社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期间于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在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综合一处跟班学习；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25日止。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 （一）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20.09	43,239.47	44,244.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48.30	28,641.06	27,65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48.30	28,641.06	27,653.5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5	1.11
资产负债率	39.16	33.76	37.50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不良贷款率（%）</b>	<b>3.85</b>	<b>3.39</b>	<b>3.05</b>
<b>拨备覆盖率（%）</b>	<b>76.19</b>	<b>78.00</b>	<b>80.33</b>
<b>项目</b>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781.56	3,984.78	3,534.66
净利润（万元）	934.24	2,605.52	1,76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24	2,605.52	1,76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62	2,442.21	1,75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62	2,442.21	1,759.11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3.21	9.00	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	8.43	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5.69	4,066.46	-15,05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6	-0.60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加权平均总股数。

$$4.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5. \text{不良贷款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 \text{各项贷款} \times 100\%$$

$$6. \text{拨备覆盖率} = (\text{一般准备} + \text{专项准备} + \text{特种准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

## （二）监管评级指标

### 1、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参考值	2014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有一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含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含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规定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现场/非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信贷	1、三个	1、涉农贷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70%（含70%）	8	8		苏政办发	非现场

投放合规性	70%执行情况	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 60% (含 60%) ~70%	6	12		(2009) 132 号文 第五条		
			涉农贷款占比 50% (含 50%) ~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 (含 40%) ~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 (含 60%) ~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 (含 50%) ~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 (含 40%) ~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 (含 30%) ~40%	3					
		3、中长期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 30%以下	0					
			中长期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8					
			中长期贷款占比 60% (含 60%) ~70%	6					
			中长期贷款占比 50% (含 50%) ~60%	4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 (含 40%) ~50%		2						
	2、贷款集中度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以下	0	8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含 5%) 以下	6					
	3、有效客户数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0	6	本项得 0 分, 评级 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 50 号文第 三条	非现场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大于 60 户 (含)	12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50 户) 50~60 户	8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40 户) 40~50 户			4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不足	0	4				非现场	

			40 户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现场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 (净资产占比) 扣 2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产占比) 扣 2 分					0~6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现场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 (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0	6	本项得 0 分，评级		非现场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含 3 倍)	6		下调一级			
	2、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 (含 15%)	8	8	本项得 0 分, 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 44 号文	非现场	
			平均利率超过 15%, 每提高 0.4%扣 1 分, 直至 0 分	0~8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本项得 0 分, 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 44 号文	现场	
			存在通过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 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	10	10			苏金融办发(2011) 50 号文第三条	现场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 (含 5%) 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5%, 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负债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含 100%)	5	5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九条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非现场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非现场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统使用情况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本项得 0 分，评级	监管办法	非现场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下调一级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场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92			

## 2、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参考分	2014 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会〔2011〕29 号）		非现场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 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务部门扣 2 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 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p>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p>	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p>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p>	-4			
		<p>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p>	-2			
		<p>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p>	-2			
		<p>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务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p>	-2			
	3、财务管理	<p>有专职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p>	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现场

		有专职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苏政办发 (2007) 142 号 第三条第二点		
		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 5 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 (银监合〔2011〕29 号)	年度发生内部案件超过 20 万元，最高等级不高于 BBB	现场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5 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2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合〔2011〕29 号)	贷款三查制度不全的，存在违规贷款的酌情给予另外的扣分	现场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0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现场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2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5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150%(含150%),不扣分	0	0	《小额贷款公司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现场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100%~150%(含100%),扣2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100%,扣4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5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10%(含10%),不扣分	0	0			非现场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10%,每降低1%,扣1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30%(含30%)以下,不扣分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现场
		贷款行业集中度30%~40%(含40%),扣3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40%以上,扣5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7%(含7%)以上,不扣分	0	0			非现场
		净资产收益率在7%~5%(含5%),扣3分	-3				
		净资产收益率5%以下,扣5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3%(含3%),不扣分	0	0			现场
		不良贷款比率高于3%,低于4%(含4%),扣5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4%,扣10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2		
-------	-----	----	--	--

### 3、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2013年	备注	评级结果
违规吸存	不存在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直接为最低评价级别(即C级)
高利放贷	不存在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暴力收贷	不存在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账外经营	不存在		
套取政补贴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 4、评级结果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5年6月29日所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国鑫农贷监管评级得分为190分，评级结果为AAA级。

### 5、关于公司2013年的评级结果、得分情况、扣分原因说明

国鑫农贷在2013年度的监管评级中得分为185分，评级结果为AA级。公司在关联贷款、股权结构、业务风险控制、净资产收益率方面有所扣分，各项扣分原因如下：

### (1) 关联贷款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关联贷款项评分最高为15分，公司评分为5分，原因是根据2013年3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定邗江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融资总额和小额贷款标准的批复》（扬邗金办〔2013〕4号）的规定，国鑫农贷2013年度小额贷款标准为400万元。在监管评级检查中，公司关联贷款有一笔为400万元，虽已向监管部门备案，但违反了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的规定，因此评分为5分。2014年，公司严格执行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关联贷款无违规情况发生。

### (2) 股权结构

根据非现场评级规定，股权结构项评分最高为6分，其中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20%~30%（含30%）得分为5分，2013年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澳汽车持股30%，为此公司评分为5分。

苏金融办发〔2015〕6号文规定，对具备较强出资能力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等为主发起人新设农贷公司的，其持股比例可放宽至60%。监管评级A级以上农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可参照执行；其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持股比例最高可放宽至80%。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规定。

### (3) 业务风险控制

业务风险控制为扣分项，最高扣分2分，公司扣分1分，原因是在监管评级检查中发现有一份客户档案资料不齐全，因此被扣1分。评级后，公司严格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每个客户资料的齐全。2014年公司该项无扣分情况。

###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为扣分项，最高扣分5分，公司扣分3分，原因是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6.34%，根据监管规定，净资产收益率7%

**(含 7%) 以上的不扣分。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9.00%，符合监管规定。**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毕

项目组成员：何毕、王超、解丹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佘化昌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建海、田晶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陆华、吴振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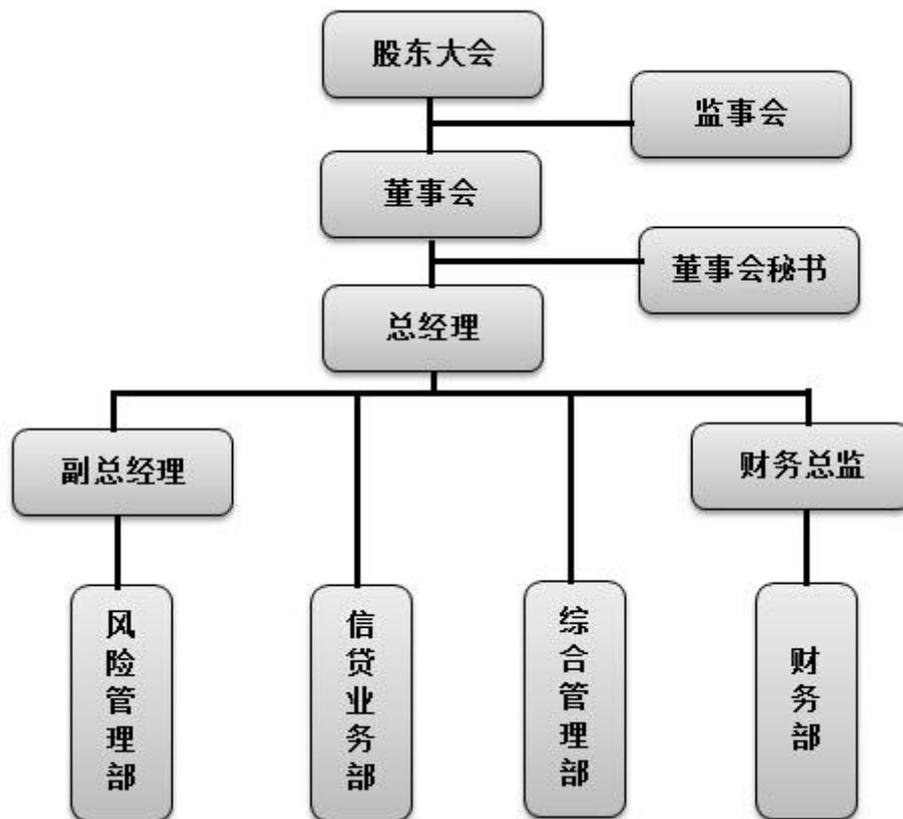
根据扬州市金融办批复，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省金融办下发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经主管机关批准，面向区域范围内的各类“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分散、小额”的信贷服务。

国鑫农贷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781.19万元、3,997.89万元、3,512.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100.33%、99.3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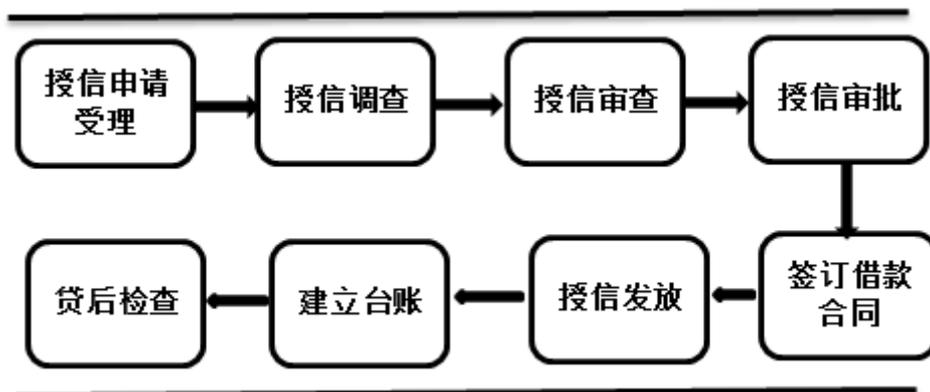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贷款业务各环节的操作流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授信申请受理

借款人根据公司要求提交授信申请资料，公司客户经理对授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对于足以对授信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要资产证明复印件，客户经理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以保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授信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客户提出的授信申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调查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授信用途、担保能力等。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提交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审查。

### 3、授信审查

风险管理部对客户经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决定是否上贷审会审议。

### 4、授信审批

贷审会对风险管理部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审议，对符合条件的授信签署明确的审批意见；对不予批准的授信，说明理由并退回报送部门。

### 5、签订借款合同

对审核批准的授信，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保证担保合同。对于抵（质）押授信按规定须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 6、授信发放

客户经理在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并申请业务流程，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分别在系统内审批后，将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及贷审会的批复等文件交财务部办理账务处理，并发放贷款。

### 7、建立台账

授信发放后，客户经理及业务部内勤分别登记授信台帐，完整反映授信发放情况及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进行有效管理。

### 8、贷后检查

授信发放后，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对借款人不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监督，特别是对借款用途、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跟踪检查，以减少和防止风险的发生。贷后检查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并做好贷后台账记录。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运营资金

小额贷款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最主要的资源要素为运营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国鑫农贷拥有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5 亿元，以及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 6000 万和股东借款 10900 万。

##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资质

### 1、特殊业务许可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关于同意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12)12号	2012年1月19日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2、公司资质

公司在2014年度江苏省金融办对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AAA级评级。江苏省金融办根据监管评级体系要求对小贷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作出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方式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该评级结果能充分反映一个小贷公司的总体运行质量和状况。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2014年公司监管评级为AAA级，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	银行融资	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
	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100%
	其他机构借款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或有负债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200%
	应付款保函业务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200%
	开鑫贷业务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50%
	统贷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200%
中间业务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200%
	保险业务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
	融资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融资租赁代理业务
现金池调剂业务		可以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

	剂管理暂行办法》参与由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可以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 (三) 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20.02 万元，累计折旧 206.03 万元，净值合计 21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783,947.00	578,640.00	1,205,307.00
办公设备	1,283,812.00	731,894.88	551,917.12
电子设备	132,400.00	125,780.00	6,620.00
其他固定资产	1,000,000.00	624,000.00	376,000.00
合计	4,200,159.00	2,060,314.88	2,139,844.12

#### 2、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徐雷	邗江北路 270 号 6 幢 102 室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9007416 号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9013511 号	1106.56	2011.09.01-2021.10.31	第 1 年-第 5 年,80 万/ 每年; 第六年开 始每年递 增 5%。
2	王健锋	邗江北路 268 号 6 幢 103 室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9007414 号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9013510 号			

### (四)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21.43
人事行政人员	4	28.57
财务人员	2	14.29
业务人员	5	35.71
<b>合计</b>	<b>14</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	4	28.57
大专	7	50
大专以下	3	21.43
<b>合计</b>	<b>14</b>	<b>100.00</b>

## (3) 按年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岁以上	3	21.43
41-50岁	1	7.14
31-40岁	5	35.71
30岁以下	5	35.71
<b>合计</b>	<b>14</b>	<b>100.00</b>

## 2、核心员工情况

(1) 陈平，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俞林，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少，主要为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保险手续费、担保业务手续费及代理其他业务手续费。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收入	22,146,706.68	99.98	50,225,620.93	99.90	41,835,596.64	99.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3.00	0.02	48,871.75	0.10	218,067.00	0.52
合计	<b>22,150,349.68</b>	<b>100.00</b>	<b>50,274,492.68</b>	<b>100.00</b>	<b>42,053,663.64</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服务群体

公司在遵守省市各级政府对小贷公司规范经营要求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依照政策有关规定坚持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 2、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万发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222.22	1.27
扬州树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44,266.66	1.1
江苏扬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2,399.99	1.09
扬州市万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2,311.11	1.09
江苏邗建集团万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1,822.21	1.09
<b>合计</b>	<b>1,251,022.19</b>	<b>5.64</b>

#### (2) 2014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市鸿龙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668,975.00	1.33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657,952.76	1.31
邗江区昌其建材经营部	547,500.00	1.09
扬州柳本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11,000.00	1.02

扬州添棉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11,000.00	1.02
扬州胜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1,000.00	1.02
<b>合计</b>	<b>3,407,427.76</b>	<b>6.79</b>

## (3) 2013 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万翠物资有限公司	801,200.00	1.91
扬州市鸿龙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63,200.00	1.81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745,111.12	1.77
魏小琴	611,333.33	1.45
扬州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87,955.57	1.4
<b>合计</b>	<b>3,508,800.02</b>	<b>8.34</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前 5 名客户合计利息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6.79%、8.34%，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也完全符合银监会对于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的基本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且前五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谨遵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积极为“三农”提供富有特色的专业金融服务。公司坚持“服务三农、客信立身”的服务理念，为“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服务。

## 1、报告期内按贷款性质分布情况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户贷款	20,478.28	54.12	28,863.38	68.99	29,693.80	68.71
农业经济组织 贷款	16,162.76	42.71	11,772.76	28.14	8,870.00	20.53
非农业	1,200.00	3.17	1,200.00	2.87	4,650.00	10.76

贷款						
合计	37,841.04	100	41,836.15	100	43,213.80	100

## 2、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信用贷款	-	0.00	150.00	0.36	-	0.00
保证贷款	35,981.04	95.08	39,936.15	95.46	41,863.80	96.88
质押贷款	-	0.00	-	0.00	-	0.00
抵押贷款	1,860.00	4.92	1,750.00	4.18	1,350.00	3.12
合计	37,841.04	100.00	41,836.15	100.00	43,213.80	100.00

## 3、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期限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3个月以下	1,682.89	4.38	2,150.00	5.07	7,860.00	17.95
3-6个月	22,035.00	57.38	28,050.00	66.15	19,170.00	43.78
6-12个月	9,395.50	24.47	6,557.60	15.46	14,610.00	33.37
1年以上	5,286.44	13.77	5,645.45	13.31	2,143.80	4.90
合计	38,399.83	100.00	42,403.05	100.00	43,783.80	100.00

## (四) 贷款执行情况

### 1、贷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实施意见》，公司对贷款按照五类分级标准进行分类。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常类、关注类、可疑类占比分别为91.44%、6.13%、0.16%，公司对关注类、可疑类贷款分别按2.00%、50.00%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 2、贷款逾期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事项	诉讼进展
1	2012年11月21日，扬州兴昭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邗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兴昭交易邗江分公司”）与国鑫农贷有限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兴昭交易邗江公	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扬邗商初字第0632号《民事判决书》，国鑫农贷

	<p>司向国鑫农贷有限借款 200 万元,管来喜、管存、仪征市兴昭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昭运输公司”)、扬州中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陈燕、王健琴、殷亮与国鑫农贷有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管来喜、管存与国鑫农贷有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p>	<p>胜诉,被告怠于履行。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14)扬邗执字第 0771 号。 <b>2015 年 3 月 4 日,国鑫农贷通过执行冻结的被告银行账户收回 71,103.9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剩余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b></p>
2	<p><b>2012 年 6 月 6 日</b>,扬州宏捷服饰玩具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捷服饰”)与国鑫有限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宏捷服饰向国鑫有限借款 200 万元,赵宏斌、徐爱萍分别与国鑫有限签订《最高额保证》,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宏捷服饰与国鑫有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p>	<p>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受理。因宏捷服饰的法定代表人涉嫌骗取贷款,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2015 年 5 月 6 日,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该案。截至<b>本说明书签署日</b>,该案已转为民事诉讼,目前正在公告送达。</p>
3	<p>2012 年 11 月 26 日,李正林、周玉娟于与国鑫有限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国鑫有限借款本金 400 万元;扬州市杰英特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英特公司”)、扬州正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林公司”)、王勇、倪左林与国鑫有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前,被告只偿还了 120 万本金及利息;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尚余的借款本金 280 万元及期间利息。</p>	<p>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3)扬邗双商初字第 0723 号《民事判决书》,国鑫有限胜诉,被告怠于履行。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14)扬邗执字第 2269 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p>
4	<p>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依据已经生效的(2012)扬邗民初字第 217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扬州分行)送达了扣划存款 940 万元的邗江法院(2012)扬邗执字第 0003 号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并于同年 12 月 3 日扣划了 940 万给国鑫有限。</p>	<p>交行扬州分行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邗江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扬邗执异字第 00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交行扬州分行的起诉;后上诉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被驳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作出(2014)苏审二商申字第 0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江苏省高院提审,案号为(2014)苏审再提字第 00046 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宣判。</p>

5	2012年9月20日，赵华明、刘凯与国鑫农贷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国鑫有限借款本金200万元；江苏睿强电气有限公司、刘学成、陈荣与国鑫有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前，被告只偿还了301,000元本金及利息；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尚余的借款本金1,659,000元及期间利息。	2015年4月20日，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5月12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扬邗双商初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26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2015年7月20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扬邗双商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凯、赵华明偿还借款本金1,656,616.44元及对应利息。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上述被告未履行清偿义务。国鑫有限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15)扬邗双商初字第140号。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	--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国鑫农贷已经申请查封或冻结了部分财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查封、冻结仍然有效，前述财产为公司强制执行提供了与债权数额等值的财产保证，并且相应的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了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限制了相应财产被转移的可能，为公司债权的实现提供了保障。同时，上述案件一、二、三、五均系由于借款方或担保方违约而由国鑫有限提起，总的诉讼标的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涉诉贷款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小，且已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资金流动产生影响较小。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影响国鑫农贷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 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4]第293号	江苏扬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	17.7	1年	2014.09.19	正在履行
2.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4]第295号	扬州市安和劳务有限公司	300	17.7	1年	2014.09.19	正在履行
3.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4]第296号	扬州兴达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	17.7	1年	2014.09.19	正在履行

4.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4]第308号	扬州佳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	14.4	1年	2014.09.25	正在履行
5.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4]第395号	扬州市御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荷叶路分公司	300	17.7	1年	2014.11.13	正在履行
6.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5]第022号	江苏苏商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300	14.4	6个月	2015.02.16	正在履行
7.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5]第065号	韩兆云	300	14.4	11个月	2015.04.22	正在履行
8.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5]第084号	扬州市三环物资有限公司	300	13.8	1年	2015.03.17	正在履行
9.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5]第138号	扬州穆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15.0	1年	2015.05.14	正在履行
10.	国鑫农贷高借字[2015]第147号	扬州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6	1年	2015.05.15	正在履行

## (二) 借款合同

1、2015年3月2日，国鑫有限与扬州广电集团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国鑫有限、扬州广电集团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2015年1月29日，国鑫有限已归还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现续贷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9日，姜群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就该笔借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股东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24号）。

2、2015年3月11日，国鑫农贷与扬州报业集团签订《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就该笔贷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股东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22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鑫有限已归还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剩余本金为人民币900万元。

3、2015年3月25日，国鑫农贷与扬州报业集团签订《大额定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就该笔贷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股东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23 号)。

4、2015 年 4 月 8 日,国鑫农贷与扬州广电集团签订《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姜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就该笔贷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股东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29 号)。

5、2015 年 4 月 15 日,国鑫农贷与扬州报业集团签订《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该笔贷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股东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30 号)。

6、2015 年 4 月 28 日,国鑫农贷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1200061844),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同日,扬州广电集团、扬州报业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扬州报业集团与国开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 600 万元保证金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就该笔贷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银行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35 号)。

7、2015 年 5 月 14 日,国鑫农贷与扬州广电集团签订《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姜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就该笔贷款已经取得邗江区金融办《关于同意国鑫农贷向股东融资的批复》(扬邗金办[2015]37 号)。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小额贷款行业,拥有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资格。公司秉承“服务三农、客信立身”的服务理念,依托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致力于扬州市“三农”

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业务，为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客户提供富有特色的专业金融服务。公司先后获得“2012年度、2014年度扬州市十佳明星小贷公司”、“2014年度邗江区先进企业”、“江苏省金融小额贷款百强单位”、“扬州市值得信赖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荣誉。公司拥有一支富有金融行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对扬州市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积累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必须的丰富资源、市场和管理经验。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目前，公司监管评级为AAA级，公司向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100%。公司将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资金向“三农”、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

为有效防范及控制风险，公司在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各项规定、规范运作基础上，做好信贷业务的三查工作，即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

#### 1、贷前调查

公司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一笔业务不论金额大小，均执行双人调查，防止由于人的专业技能、道德不良等因素造成的调查不实。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客户进行全面调查，并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判断。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工商、法务、税务和社会调查，对客户提供的材料必须有佐证，特别关注客户本身经营状况和第一还款来源，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 2、贷中审查

在贷款的初审中，不但审查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还要通过三个信用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小贷公司内部系统、法制系统）审查借款人及担保人的信用情况，将信用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公司建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机构，审贷会委员由董事长、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股东代表等人员参加，实行表决制，2/3以上委员投票通过才落实放款。对有争议的贷款，条件不落实的，一律不予通过。在签订合同时，要求业务人员除必须自带签字笔、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双人面签外，还需拍照留存。通过明确各自责任，严防道德风险。

### 3、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对客户进行定期贷后检查，原则上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正常客户每两个月检查一次，检查内容为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个人及家庭的健康与稳定等。每个季度对贷款客户进行五级分类，分层次、分重点设置风险预警方案，针对不同客户指定相应贷后方案。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借款人、担保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提前清收，并按规定记录贷后台账，强化贷后管理，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代码 J6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代码 J6639）。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等客户提供小额信贷服务。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小额贷款行业。

### （一）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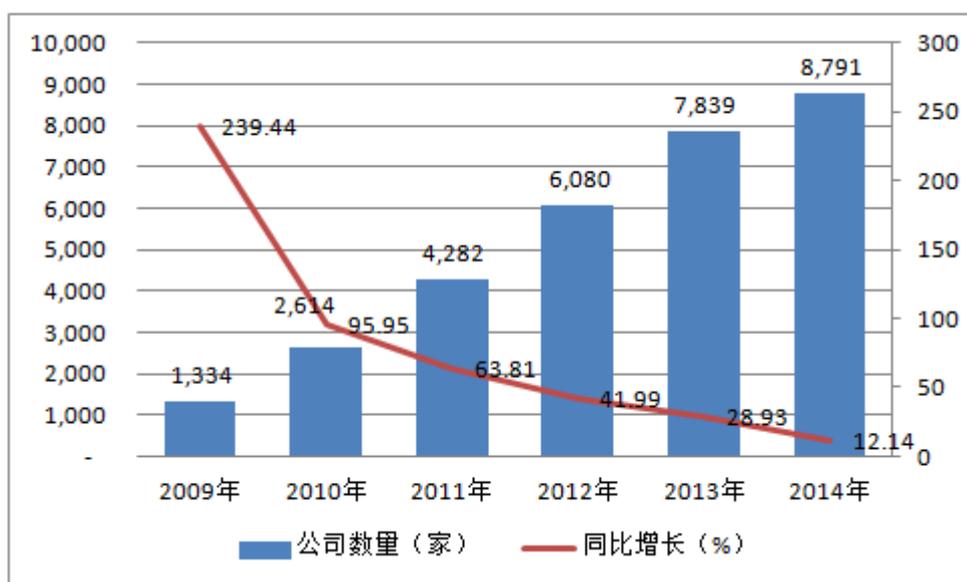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是为了引导民间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2008年5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小贷公司的设立方式和资金来源，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正式开闸。

#### 1、行业整体增长情况

2014年，小贷公司发展稳步增长，各项指标再创新高，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2014年末，小贷公司数量已达到8,791家，同比增长12.14%。贷款余额9,420.38亿元，同比增加1,229.11亿元，同比增长15.01%；从业人员数量达109,948，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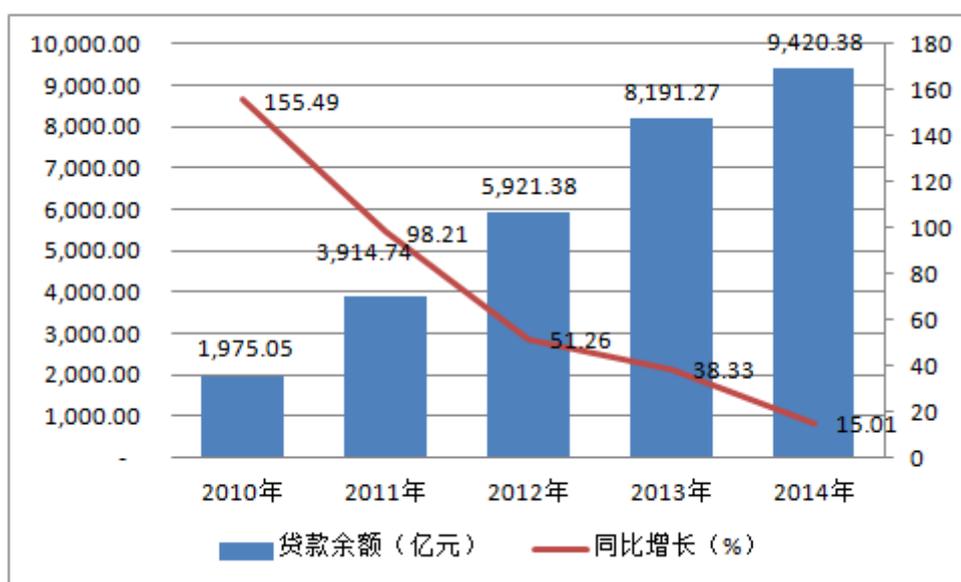
增加 14,812 人，增幅达到 15.57%。

图：2009-2014 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010-2014 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2、各地区公司数量增长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统计数据，共有 27 个地区的小贷公司数量过百家，其中，江苏省、辽宁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 8 个地区的小贷公司数量超过 400 家。小贷公司数量分布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江苏省、辽宁省、河北省、内蒙

古自治区、安徽省、吉林省、云南省及广东省 8 个地区的小贷公司数量占 2014 年全国小贷公司总量的 44.14%。

表：2014 年全国小贷公司数量排名前 20 情况

序号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占比（%）
1	江苏省	631	7.18
2	辽宁省	600	6.83
3	河北省	479	5.45
4	内蒙古自治区	473	5.38
5	安徽省	461	5.24
6	吉林省	427	4.86
7	云南省	409	4.65
8	广东省	400	4.55
9	甘肃省	351	3.99
10	四川省	350	3.98
11	山西省	344	3.91
12	浙江省	340	3.87
13	山东省	327	3.72
14	河南省	325	3.70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2	3.55
16	贵州省	281	3.20
17	湖北省	272	3.09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7	2.92
19	黑龙江省	255	2.90
20	陕西省	253	2.88
合计		7547	85.8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3、各地区实收资本增长情况

2014 年，有 17 个地区的小贷公司实收资本超过了 200 亿元(2013 年为 15 个地区)，其中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的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名列前三名，分别为 929.91 亿元、708.99 亿元、582.31 亿元。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三省小贷公司实收资本之和占全国小贷公司实收资本总量的 26.82%。

表：2014 年全国小贷公司实收资本排名前 20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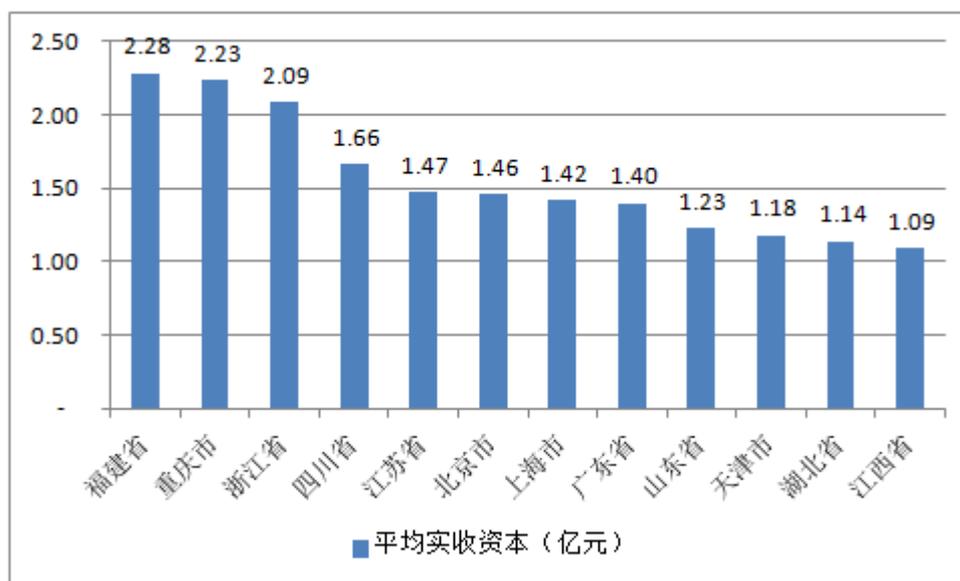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名称	实收资本（亿元）	占比（%）
1	江苏省	929.91	11.23
2	浙江省	708.99	8.56
3	四川省	582.31	7.03
4	广东省	559.93	6.76

5	重庆市	549.25	6.63
6	山东省	400.66	4.84
7	辽宁省	375.86	4.54
8	安徽省	357.96	4.32
9	内蒙古自治区	343.64	4.15
10	湖北省	310.28	3.75
11	河北省	270.92	3.27
12	福建省	258.2	3.12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53	3.02
14	江西省	244.1	2.95
15	河南省	223.03	2.69
16	山西省	218.95	2.64
17	陕西省	217.19	2.62
18	云南省	195.91	2.37
19	上海市	166.25	2.01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1.82	1.95
	合计	7325.69	88.4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从单个机构的实收资本规模看，2014年末为9,422.20万元，同比增加322.33万元，增幅为3.42%。有12个地区的小贷公司平均实收资本超越1亿元，福建省2014年平均实收资本（2.28亿元）位居榜首。

图：2014年全国小贷公司平均实收资本超越1亿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4、各地区贷款余额增长情况

2014年末，有25个地区小贷公司的贷款余额超过了100亿元，比2013年增

加了 2 个。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四川省、广东省、山东省、安徽省的小贷公司贷款余额已经超过 400 亿元，排名第一的江苏省则超过 1100 亿元。小贷公司贷款余额分布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排名前七名的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四川省、广东省、山东省及安徽省的小贷公司贷款余额之和占 2014 年全国小贷公司贷款余额总量的五成以上。

表：2014 年全国小贷公司贷款余额排名前 20 情况

序号	地区名称	贷款余额（亿元）	占比（%）
1	江苏省	1,146.66	12.17
2	浙江省	910.61	9.67
3	重庆市	743.13	7.89
4	四川省	661.91	7.03
5	广东省	614.23	6.52
6	山东省	462.44	4.91
7	安徽省	423.70	4.50
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8.30	3.80
9	内蒙古自治区	355.22	3.77
10	辽宁省	346.20	3.68
11	湖北省	330.84	3.51
12	福建省	301.35	3.20
13	河北省	288.97	3.07
14	江西省	282.10	2.99
15	河南省	246.25	2.61
16	陕西省	216.63	2.30
17	山西省	214.51	2.28
18	上海市	204.42	2.17
19	云南省	204.18	2.17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4.32	1.96
合计		8,495.97	90.1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5、行业监管体系

### （1）公司监管的层级安排

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明确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

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2010年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2010年5月13日，扬州市金融办印发《扬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扬府金〔2010〕2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市金融办为全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指定一个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具体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12年8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号），第六条规定：省金融办授权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对非现场监管指标进行评分，授权市、县（市、区）金融办负责对现场监管指标进行评分，县（市、区）金融办明确的小贷公司监管员为现场监管指标评分的第一责任人。

综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体系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具体监管机构为省、市、县金融办。因此，国鑫农贷监管层级安排为省、市、区三级金融办。

## （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0〕4号文相关规定，各级监管机构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初审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申请，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审批除银行

贷款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举报制度，组织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等工作。其中，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批，其它审批事项报省金融办备案。市、县（市、区）的监管职责分工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 （二）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 1、市场容量

#### （1）国内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发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庞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1527.84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1169.87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76.57%。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94.1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2014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6.41万亿元，全国小额贷款余额为9420亿元。我国小额贷款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中小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经济转型升级的加快，小额贷款市场的融资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十分巨大。

#### （2）公司所在业务区域市场容量

小额贷款行业的市场容量受实体经济和经济发展速度影响，小额贷款行业目前的区域市场需求直接决定了行业内企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东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临

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北部与安徽省滁州市，淮安市金湖县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是南京都市圈紧密圈城市和长三角城市群城市，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地，现辖区域总面积为 6634 平方公里平方千米。

扬州市共辖邗江区、广陵区、江都区 3 个市辖区和宝应 1 个县，代管仪征、高邮市 2 个县级市。2014 年扬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97.9 亿元，增长 11%，增速居全省第 1 位。全市人均 GDP 突破 8 万元，达到 82660 元，在苏中苏北地区率先超省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5.19 亿元，增长 13.9%，增幅列全省第二。全市有各类法人单位 62401 家，产业活动单位 7942 家。全市新登记企业 21222 户，增长 30.4%；新增注册资本 767.96 亿元，增长 40.5%。新登记民营企业 20313 户，新增注册资本 513.11 亿元，分别增长 31%、55.2%。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44592 户，增长 45.1%。扬州邗江区、江都区、广陵区跻身全国百强区，在“百强榜”中分别位居第 29 位、第 40 位、第 59 位。

2014 年，扬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总数已达 67 家，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共向 7074 户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中小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188 亿元，新增投放 10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已经成为正规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成为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2、发展趋势

作为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一个重大创新，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从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定位及优势来看，小额贷款公司未来有以下三种发展方向：

一是大型银行的贷款零售商或者大型金融机构在县域、乡镇的金融服务承包商。小额贷款公司是专业的小额信贷提供者，具备面向基层、客户众多、方便快捷的优势，与大银行资金雄厚的优势相结合，作为贷款零售商从大型银行批发资金转贷，是最可能的发展方向。小额贷款公司也可以打包买入银行信贷资产，进行资产转让交易、不良资产交易和处置，还可以做银行的信贷资产管理服务的外包商，帮助银行对小企业进行贷前审查、贷后管理以及综合金融服务。

二是专业信贷服务商。因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受限制较少，因此，发挥主发起人优势、产业优势、地缘优势，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演变成多种形式、富

有竞争力的专业信贷服务商。比如主发起人是产业链中的核心骨干企业，对上下游企业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面向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做产业集群内的“融资中心”；由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主发起的，可以专做消费贷款；由大型汽车销售集团或者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发起的，可以突出做好汽车贷款这一业务；由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发起的，可以面向农户专门发放农资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还可以发挥股东集中于基层、熟悉群众的优势，建立面向居民、立足社区的小额贷款服务中心等等。

三是信用信息服务商。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小额分散，客户数量众多，在小客户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加入征信系统后，既是信用信息的使用者，又是信息的收集整理者和重要提供者，可以为社会提供信用信息的专业中介服务。比如，面向银行，可以提供客户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客户分类及信用评级、增信，信用卡发行等服务。

###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从 2005 年试点设立以来，在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推进小贷公司改革发展，促进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我国对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所表述的内容，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银行业除储蓄功能外的全部业务，并且贷款利率比银行更加市场化，征求意见稿取消了“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等规定，并将小贷公司业务范围拓宽至买卖债券和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等领域，这为小贷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证。从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来讲，近年来，江苏省金融办大力扶持省内小贷公司的发展，设立了江苏省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平台，开发了如开鑫贷、私募债、应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以互联网金融来解决小贷公司自身资金不足的问题，大力扶持省内小贷公司发展。

## （2）创新业务支持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

作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小企业统贷平台，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推出了应付款保函，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中间业务。不仅解决了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的问题，通过产品创新提高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水平，增加客户数量，引导小贷行业主动降低贷款利率，促进了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法律地位不明确

根据《关于小贷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贷公司是不能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股份公司。小贷公司获准成立的依据是《公司法》而非金融法律，是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一方面现行的《公司法》没有对涉及贷款类业务的公司进行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对贷款人资格、业务范围和操作程序等有着明确规定的金融法规又不能覆盖到小贷公司，这种盲点使小贷公司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设计上存在诸多问题，不利于小贷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一是小贷公司行业税费负担较重，二是小贷公司只能以一般企业的名义从银行贷款。

### （2）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个人出资，只贷不存”。虽然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的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向两家银行机构融入不超过资本净额 50% 的资金进行经营，但在现实中，由于向银行贷款只能按一般工商企业贷款利率执行，融资成本较高，使得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还是通过增加股东的投入来融资。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因此不能通过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拆借，如果向银行机构贷款，贷款利率受目前一般工商企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 0.9 倍的限制，导致融资成本高，小额贷款公司在如此高的融资成本上去发放贷款必然导致盈利能力受到限制。其次，小额贷款公司与商业银行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具有同业竞争的性质，由于存在着业务竞争的关系，当地银行业不愿意放贷给小额贷款公司作为资金来源。最后，小额贷款公司投资设立了资本规模上限，若要增加资本金投资需要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批，而且单一个股东所能投资到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占比受到严格的限制，股东增资扩股、追加资本难度较大。

### (3) 业务品种单一，收入来源有限

首先，相关规定指出小额贷款公司可从事的业务有贷款、中间业务、资产租赁、信用担保等等，但当前小额贷款公司运行中普遍存在业务品种单一，资金运用受限，收入来源单一的问题。这一方面主要还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个只贷不存的机构资金来源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收回了前期的贷款之后才能发放新的贷款，业务开展十分受限，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从而导致农户需要贷款的时间相对集中，但小额贷款公司可供集中贷款的资金有限，这势必会影响到小额贷款的利润。其次，小额贷款公司的成本比较高，世界银行曾经估算，小额贷款公司的保本年利率为 15%~20%，可想而知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空间受到多大的限制，因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农户，因此不可能将贷款利率提到多高，这样主要依靠贷款业务的公司利润肯定受限。

### (四) 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受监管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地域性强，公司经营区域限定在扬州市，主要竞争对手为扬州市内小额贷款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扬州市开业小贷公司 67 家，其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62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5 家。2014 年，全市小贷公司共向 7074 户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中小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188 亿元。公司 2014 年累计贷款投放 11.56 亿元，市场份额为 6.15%。根据扬州市金融办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市贷款不良率为 8.04%，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6%左右）。公司 2014 年度不良率为 3.39%，远低于全市水平。在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评比中，公司获得 2014 年度“十佳明星小额贷款公司”称号。

扬州市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扬州市邗江区江扬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	20,0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5,0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22,4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五）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致力于“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业务，为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客户提供富有特色的专业金融服务。公司先后获得“2012年度、2014年度扬州市十佳明星小贷公司”、“2014年度邗江区先进企业”、“江苏省金融小额贷款百强单位”、“扬州市值得信赖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荣誉。公司设立至今，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在客户间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以严格的标准要求员工树立规范意识，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加了客户的粘性。公司通过广告的外部媒体和客户之间的内部信息传递逐步树立了“服务三农、客信立身”的服务理念，以及与客户共成长的愿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2）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小贷经验，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风险把控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审慎经营，努力建立并维持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全面覆盖客户信用调查、贷款审批和发放、贷后追踪等环节，做到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控制。

#### （3）较高的信用等级

公司在2014年度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中获得规范类AAA级优秀级评级。目前在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监管环境下，较高的监管评级，对今后公司创新类业务资格的取得、对外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大等方面均可以带来积极的有利影响。

###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受监管政策限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竞

争劣势主要体现在：（1）不能吸收存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不得跨区经营，存在业务过于集中的问题。随着小额贷款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公司在资金来源、经营区域等方面的限制将会逐渐减少。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价格风险

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农产品投入产出的特殊性，产品上市的季节性，加上我国广大农户组织化程度低，经营规模小，农户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弱，产业化程度低等因素，农民对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力很弱，从而面临较高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的波动，其产品畅销或受阻，直接决定着农民收益水平的高低。由于市场信息不对称，目前大部分经济比较落后的农业经济产区尚未建立起产供销一条龙的服务机制，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处于一种极其被动的弱势地位。因此，价格风险不仅直接影响着农民的收益水平，同时对小额贷款构成一定的风险。

### 2、道德风险

一方面是来自农户的风险。小额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抵押，在为农户提供资金方便的同时，也让农户有了“投机”的心理。整体来说，农村的信用环境较差，加之农民的遵守信用意识不强，很多农户潜意识中都存在“投机”心理，看到有人欠款不还便会仿效或者长期拖欠贷款，由此带来农村小额贷款的高违约状况。另一方面是来自农村银行机构工作人员的风险。农村银行机构有的机构负责人或信贷人员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违规发放人情贷款；有的人利用工作之便，自批自贷或私自挪用贷款；有的信贷人员与借款人内外勾结，编造或虚构假的借款理由或证明骗取贷款，给农村银行机构资金、财产等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声誉带来不良影响。

### 3、政策风险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运用价格、信贷和税收三大经济杠杆来调控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维持市场稳定，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对农村小额信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运用信贷杠杆，采取调整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的手段来紧缩银根，抑制通货膨胀，一方面意味着农村银行机构上交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增加，可支配的信贷资金减少；另一方面贷款利率上调后，进一步加重了农民贷款负担，其偿债能力下降，贷款风险度上升。

#### 4、法律风险

目前，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尚未有关于农村金融的专门法律，农村小额贷款发生经济纠纷只能依据民法、经济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进行裁决。由于农村金融的特殊性，特别是农户小额贷款群体的特殊性，贷款风险的多样性、错综复杂性，一旦发生贷款纠纷，现行的法律让审判人员难以找到最直接、最有力的法律依据，农村银行机构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维护和保障，将承受着法律风险的压力。

## 第三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主要面向“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建立了一套适合小额贷款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在源头上识别风险，在过程中控制风险，在结果中化解风险的全流程标准化风险管理。同时，公司不断地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调整与完善，以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

###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主要架构如下：

#### （一）组织结构设置

##### 1、“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A、了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重大风险；B、制定风险管理措施，确定公司的风险承受水平；C、督促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必要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通过公司高级管理层来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监督、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

##### 2、贷款审核委员会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公司设立了贷款审核委员会，贷款审核委员会是公司授信业务的最高审批机构，成员为5人以上，由董事长、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股东代表等组成，公司所有的贷款业务均需报贷审会审批。

##### 3、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信贷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环节参与全面的风险管理，从而有效规避贷款损失的风险。**主要职责为：A、监督公司员工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制制度，B、监督每笔贷款的发放流程是否符合公司规定，C、审查客户的相关资料，确保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有效**

性，D、参与贷前调查，对每笔授信业务提出风险点及防范风险措施，E、检查每笔已放款客户资料的完整性并监督及时归档，F、参与贷后跟踪，对发生异常的贷款及时采取防范措施，G、对有问题的贷款诉诸法律程序、采取保全措施。

#### 4、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依法纳税，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安全使用与筹集，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 二、主要风险管理

小贷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经营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主要通过“三查”即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进行控制；经营性风险主要是管理层结合监管要求对贷款投向、集中度的把控；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人”的风险，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控制。

### 1、贷前调查

公司贷前调查坚持双人调查的原则；实地调查借款人的资格、经营状况、资产状况、信用情况、纳税情况、还款能力及其他情况；实地调查担保人资格及担保能力；查验抵押品权属证明和抵押行为的合法性，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贷款审批

召开贷审会，根据风险管理部提交的贷款项目资料进行评审，明确提出贷与不贷的意见以及防范贷款风险的措施。审议通过的项目必须有评审会决议、评审委员签字，2/3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

### 3、签订合同与放款

(1) 由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三方监督借款人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并拍照留存，如是抵押的，则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上述手续办理后，客户经理在系统中进行录入申请，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在系统内审批通过后，将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借款凭证、放款通知书、贷审会批复提交财务部放贷。

### 4、贷后跟踪检查

(1) 对贷款客户进行五级分类，分层次、分重点设置风险预警方案，针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贷后检查方案。

(2) 对客户进行定期贷后检查，原则上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正常客户每两个月检查一次，检查内容为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个人及家庭的健康与稳定等，并设立台账登记调查情况。

(3) 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提前清收，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化解风险和损失。

(4) 在规定的贷款结息到期前七天、贷款到期前十天，客户经理通知借款人结息和准备还款，并落实还款时间。

#### 5、清收措施

对逾期不能如期归还借款的客户，采取如下清收措施：**A、由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登门催收等方式，B、出具律师函，C、采取诉讼手段，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产进行诉前保全，确保公司债权的实现。**

### 三、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梳理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机制和过程，以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经营目标和效率的充分实现。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内部控制制度》	内控制度的原则、内控制度的内容、特定风险的内控、内控的检查监督等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管理、贷款风险控制、内部风险控制等
《贷款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工作职责、议事范围、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等
《贷款管理制度》	贷款对象、基本条件、贷款种类、期限、利率及方式、贷款方式、贷款风险管理、贷款管理分析制度、贷款管理责任制
《贷款操作规程实施细则》	贷款对象及条件、贷款业务操作程序、贷后管理、贷款展期和到、逾期催收制度等
《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抵押贷款操作流程、抵押物调查、评估、登记、投保、报关、保养操作规程等
《保证贷款管理办法》	保证贷款操作流程、保证人条件调查、额度分配制度

	等
《农户联保贷款管理办法》	农户联保贷款操作流程、联保小组成员条件调查、额度分配、跟踪服务制度等
《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质押贷款操作流程、质押率标准, 质押物调查、评估、登记、投保、报关、保养操作规程等
《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信用贷款操作流程、借款人条件调查、额度分配制度等
《贷前尽职调查指引》	贷前尽职调查统一指引、客户基本情况了解、现场调查、核查额度及担保情况等
《贷后管理办法》	贷款坚持、贷款分类、贷款风险判断与控制、问题贷款处理、损失核销、总结评价等
《财务管理制度》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管理、资产管理、损益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制度等
《现金管理办法》	使用现金范围、库存现金标准、现金支出及收入、现金账目管理制度等
《档案管理办法》	客户档案、合同等材料收集、整理、分类、分卷等管理工作制度

此外,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 公司制定了更加详细的工作细则, 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对公司风险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 (一) 业务机制控制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 不吸收公众存款,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3、公司设有贷款审查委员会机构，每笔业务不论金额大小、都要上贷审会进行审批。

## （二）业务活动控制

公司贷款业务流程分为客户申请、受理贷款、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发放贷款、合同归档、贷后检查、偿清借款等环节。公司建立了《贷款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做到贷款实施过程中每个流程有制度可依，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贷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并对具体业务形成《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全套操作办法。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责、权、利进行明确的界定，环环相扣。

## （三）财务控制

### 1、资金控制

（1）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行财务部归口管理制，对贷款发放、贷款回收、内部收付等各种资金业务均有详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2）建立授权批准制度。明确现金审批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等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

（3）当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时，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同意方可融资。

### 2、财务控制

公司依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苏财规【2009】1号）文建立了《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部的职能如下：

（1）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等事务；

（2）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编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 (4) 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根据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 (5) 按照规定要求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确保资本充足，保证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

#### **（四）信息技术控制**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系统客户管理平台，公司依托该平台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辅助贷前调查。在实际操作中，江苏省内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发放贷款业务等）均需依托江苏省金农公司提供的统一业务系统，公司所有的贷款业务均通过上述平台进行；同时，在该系统中接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贷款业务状况实时监管。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国鑫有限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国鑫有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鑫有限的公司治理仍存在瑕疵：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国鑫农贷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三次。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国鑫有限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国鑫农贷成立后，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

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目前公司暂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关联交易，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国鑫农贷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上述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建立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鑫农贷公司章程》约定了先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机制。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代办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2010]34号）规定：“二、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办理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有关事项，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下发〈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6]109号）文件要求，‘从事保险兼业代理活动，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申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机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保险兼业代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元)	1,540.00	26,057.50	19,912.00
收入占比	0.0086%	0.05%	0.05%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国鑫农贷在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国鑫农贷办理保险代理业务的出发点是为了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已经停止保险代理业务，并且承诺在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前，不再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广电承诺如国鑫农贷被监管机构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该罚款或损失由其承担；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扬州市金融办、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书”，对于国鑫农贷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保险兼业代理情形免于处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亦未对国鑫农贷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且近年来亦未对江苏省内农贷公司的类似情形作出过处罚。因此，国鑫农贷上述保险代理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国鑫农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

日报社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分工协作明确。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州广电，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

扬州广电仅投资了本公司一家小额贷款的公司。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除控制本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扬州广电、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文汇南路（广播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继业
注册号	321091000001023
注册资本	27,273.16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持股 49%，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发布（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数字电视传输与经营、销售业务代理，电子商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扬州日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日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薛青
注册号	321091000026158
注册资本	1,377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日报社持股 61%，薛青持股 3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印刷品广告。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4 日至 2058 年 06 月 03 日

## (3) 扬州新闻网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新闻网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军
注册号	3210910000021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报纸、互联网音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出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 (4) 扬州市第七频道拓展训练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第七频道拓展训练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
法定代表人	郭义富
注册号	32102700013464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拓展素质训练（非学历非职业技能），观光农业园开发，垂钓。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4 日

## (5) 江苏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
法定代表人	史康宁
注册号	32100000008343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与集成、安装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 (6) 镇江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智慧大道 668 号 01-04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长华
注册号	32119100005574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3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江苏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扬州日报社的子公司

## (7) 扬州报业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报业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保秋
注册号	32109100005354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讯器材、软件、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卫生洁具、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及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需审批项目）、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52 年 01 月 31 日

## (8) 扬州通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通衢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B 区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华彬
注册号	32109100003366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专题片的设计、拍摄、制作；动漫创意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产品外观设计装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装潢装饰材料、车辆及配件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2日至2019年05月08日
------	-------------------------

## (9)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文昌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顾忠先
注册号	32100000000222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展示展览礼仪和社会公关的策划。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小家电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不含电力设施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古典园林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1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 (10) 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晓
注册号	32109100004675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及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与服务；智能电视技术与服务；多媒体制作技术与服务；通信工程、数字网络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全防范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10日至2031年03月09日

## (11) 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华
注册号	321091000057566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用品销售。
营业期限	自2012年07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 (12) 扬州电广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电广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	---------------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注册号	321091000041844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通讯器材批发零售；摄录像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6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13) 扬州广电文化礼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广电文化礼仪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华彬
注册号	321000000007418
注册资本	57.15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 70%，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工会持股 20%，张鑫持股 10%
经营范围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工艺品营销，礼仪活动策划，普通话、礼仪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鲜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3 年 09 月 29 日

## (14) 扬州古籍线装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古籍线装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翟庄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苏新
注册号	321000000083357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 30%，扬州飞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成宏信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持股 10%
经营范围	书、报刊零售；出版物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古籍缮本书修复与研发；经典国学数据库建设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15) 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翟庄路
法定代表人	殷正福
注册号	32100000008192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广电集团持股 30%

经营范围	秸秆塑料技术研发；秸秆塑料、淀粉基塑料及制品研发、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秸秆塑料原料、玉米淀粉基塑料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应在环保部门许可的范围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3日至2031年07月12日

## (16) 江苏凤凰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凤凰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亓越
注册号	321000000088432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33.33%，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3%，金宏星持股16.66%，任勇持股16.67%。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动漫创意设计；文化商务活动策划；字画、工艺品和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但不包括演出等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8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 (17) 扬州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74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明
注册号	32102700019727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通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0%，江苏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8%，王增明持股39.2%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4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扬州通衢商贸有限公司系扬州广电集团的子公司

## (18) 扬州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润扬南路9号(蓝山庄园)25-512
法定代表人	金宏星
注册号	321027000127427
注册资本	14,008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49%，金宏星持股5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经营）；自有物业及场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9日至2020年07月18日

注：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扬州广电集团的子公司

#### (19) 扬州电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电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汶河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顾忠先
注册号	321002000001982
注册资本	2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介绍（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08日至2017年01月15日

注：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扬州广电集团的子公司

#### (20) 扬州灿烂阿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灿烂阿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1-511室
法定代表人	戴新生
注册号	321000000081020
注册资本	196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51%，蔡志泉持股4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学历性英语培训。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03日至2031年04月28日

注：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扬州广电集团的子公司

#### (21) 扬州智慧传媒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智慧传媒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维扬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华
注册号	321091000061691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传媒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1日至2033年01月20日

备注：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系扬州广电集团的子公司

#### (22) 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新闻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康松
注册号	321091000001200
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展服务；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手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需审批项目）、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3) 扬州扬子江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扬子江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 1-801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号	32100200011174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20%，扬州市扬子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扬州荣观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9%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

注：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系扬州报业集团的子公司

## (24) 扬州报业传媒发行投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报业传媒发行投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虹
注册号	32109100004158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书报刊杂志的投送；报纸配送；票务代理；会展服务；废旧报刊杂志回收；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0 日

## (25) 扬州市新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新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扬州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	韩钢

注册号	321091000000932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楼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	1997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

## (26) 扬州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世春
注册号	321091000036537
注册资本	500 万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 (27) 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世春
注册号	321091000055896
注册资本	100 万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艺术品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销售，网站建设，会议会展服务。（全部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 (28) 扬州茉莉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茉莉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江淮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文生
注册号	32108800023626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从事国家批准设

	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文化用品销售，房地产项目策划、营销代理（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日至2032年4月30日
营业状态	存续

### （29）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沿河街52号A区六号精品
法定代表人	王根宝
注册号	321091000058204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42.9%，北京同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4%，陈建宏持股10.7%，陆国斌持股10%。
经营范围	图书零售。（按许可证有效期及范围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不含演出经纪）；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日至2032年4月30日
营业状态	存续

### （30）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昌西路525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忠俊
注册号	321011000063055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50%，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服务，组织策划大型活动、会议及展览布置。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用品、艺术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

##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法人股东，或者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

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

4、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姜群	董事长	30,000,000	12	直接持股
2	王健	董事	25,000,000	10	直接持股
合计			55,000,000	22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姜群	董事长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73%
		江苏欧曼利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
王健	董事	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
		扬州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4%
		扬州科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5%
俞林	副总经理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6%

### 2、公司与金太阳担保不构成同业竞争

（1）姜群对国鑫农贷和金太阳担保的经营决策均不具有决定权或者控制权

姜群持有国鑫农贷12%股份，为参股股东，姜群任公司董事长。姜群对国鑫农贷的经营决策不具有决定权或者控制权。姜群及其关联方合计控制金太阳担保27.46%股权（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姜群之妻王燕持股88.18%，姜群之胞姐姜玲持股11.82%），从金太阳担保的股权结构分析，戴志林朱建君夫妇

为金太阳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姜群及其关联方对金太阳担保的经营决策也不具有决定权或者控制权。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玉带河新村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注册号	321000000072539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姜群持股 13.73%、吴颖持股 1.96%、王杰持股 0.98%、马玉军持股 0.98%、朱建君持股 3.92%、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6%、俞林持股 1.96%、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2.48%、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13.73%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
营业状态	存续

### （2）金太阳担保与国鑫农贷主营业务不同

国鑫农贷的主营业务为农村小额贷款业务，仅2013年经营过担保业务，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足0.1%，之后一直未从事担保业务，国鑫农贷将一直专注小额贷款业务，目前的经营规划中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金太阳担保为一家主营担保业务的公司，没有取得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许可资质。

（3）姜群先生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从事与国鑫农贷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避免同业竞争；如果违反承诺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姜群	董事长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扬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	无
2	刘杭进	董事	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
3	陆建华	董事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江苏凤凰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扬州智慧传媒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扬州市广告协会副会长	无
			扬州市记者协会副主席	无
			扬州市广播影视学会副会长	无
4	王健	董事	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
			扬州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
			扬州科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
5	杨世春	董事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扬州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大学 MBA 专业兼职硕士生导师	无
6	徐扬	监事会主席	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报业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扬州日报社控制的公司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8	俞林	副总经理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9	赵娟	财务负责人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3.1-2014.2.16	戴志林、陆建华、姜群、蒋孝泉、孙元华、张学平、郑靓	-
2014.2.16-2014.5.10	戴志林、陆建华、姜群、王健、孙元华、张学平、郑靓	改选
2014.5.10-2015.1.2	戴志林、陆建华、姜群、王健、孙元华、张学平、陈华香	改选
2015.1.2-2015.3.26	陆建华、徐扬、姜群、王健、陈华香、任勇、张学平	改选
2015.3.26-至今	姜群、陆建华、王健、杨世春、刘杭进	国鑫农贷成立，组成五人董事会

国鑫有限的董事变更的原因为：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退出公司后而改选董事。国鑫农贷成立后，设立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或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3.1-2015.3.26	杨飞	-
2015.3.26-至今	徐扬、倪天璇、张军	国鑫农贷成立，组成三人监事会

国鑫农贷成立后，设立了由三人组成的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	----	------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3.1-2015.1.2	陶明晨	-	-	-	-
2015.1.2-2015.3.26	俞林	-	-	-	
2015.3.26-至今	陈平	俞林	赵娟	张捷	国鑫农贷成立，聘任新的管理人员、增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国鑫农贷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聘任了新的副总经理，增设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五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修订后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8,475,268.13	2,693,592.57	948,271.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4,444.44	859,200.00	666,4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8,289,028.05	418,394,605.00	432,684,500.00
应收利息	5,393,153.53	6,171,443.03	2,889,506.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70.40	16,726.51	113,07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9,844.12	2,500,159.00	2,570,26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676.59	1,758,932.93	2,570,74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b>资产总计</b>	<b>446,200,885.26</b>	<b>432,394,659.04</b>	<b>442,442,767.6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169,000,000.00	135,000,000.00	15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31.75
应交税费	2,005,900.32	1,457,662.49	967,337.07
应付利息	3,442,451.17	7,520,620.34	3,910,786.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9,555.00	2,005,805.00	4,006,70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b>负债合计</b>	<b>174,717,906.49</b>	<b>145,984,087.83</b>	<b>165,907,362.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6,47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2,737.13	3,697,220.47
一般风险准备	5,561,200.00	5,561,200.00	5,561,200.00
未分配利润	7,775,301.11	24,546,634.08	17,276,984.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1,482,978.77</b>	<b>286,410,571.21</b>	<b>276,535,404.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6,200,885.26</b>	<b>432,394,659.04</b>	<b>442,442,767.6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815,550.17</b>	<b>39,847,798.50</b>	<b>35,346,647.48</b>
利息净收入	17,811,907.17	39,978,926.75	35,128,580.48
利息收入	22,146,706.68	50,225,620.93	41,835,596.64
利息支出	4,334,799.51	10,246,694.18	6,707,016.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3.00	-131,128.25	218,06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3.00	48,871.75	218,06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00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b>二、营业成本</b>	<b>5,739,318.84</b>	<b>11,922,899.59</b>	<b>15,217,748.0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136.08	1,354,488.20	1,258,981.78
业务及管理费用	4,663,743.04	10,086,043.06	10,316,466.30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73,439.72	482,368.33	3,642,300.00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076,231.33</b>	<b>27,924,898.91</b>	<b>20,128,899.40</b>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1,924,1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56,899.17	13,00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217.00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2,471,231.33</b>	<b>29,792,099.74</b>	<b>20,165,893.54</b>
减：所得税费用	3,128,823.77	3,736,933.17	2,537,794.18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9,342,407.56</b>	<b>26,055,166.57</b>	<b>17,628,099.3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42,407.56</b>	<b>26,055,166.57</b>	<b>17,628,099.36</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0	0.0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净减少额	40,032,137.23	13,807,526.6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28,639.18	46,992,555.99	40,288,364.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567.02	2,173,029.05	3,108,3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3,343.43	62,973,111.71	43,396,67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831,509.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12,968.68	6,816,860.00	2,796,23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694.96	871,582.88	687,52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234.88	4,625,901.11	3,972,7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569.35	9,994,172.30	6,648,1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6,467.87	22,308,516.29	193,936,176.8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56,875.56</b>	<b>40,664,595.42</b>	<b>-150,539,503.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5,200.00	851,847.00	421,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00	851,847.00	421,55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00.00</b>	<b>-851,847.00</b>	<b>-421,5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32,500,000.00	2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32,500,000.00	2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54,500,000.00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70,000.00	16,067,427.63	13,482,57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70,000.00	170,567,427.63	92,482,572.3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30,000.00</b>	<b>-38,067,427.63</b>	<b>113,517,427.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781,675.56</b>	<b>1,745,320.79</b>	<b>-37,443,625.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592.57	948,271.78	38,391,897.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475,268.13</b>	<b>2,693,592.57</b>	<b>948,271.78</b>

##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6,302,737.13	5,561,200.00	24,546,634.08		286,410,5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6,302,737.13	5,561,200.00	24,546,634.08		286,410,5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6,477.66			-6,302,737.13		-16,771,332.97		-14,927,5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2,407.56		9,342,407.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146,477.66			-6,302,737.13		-1,843,740.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46,477.66			-6,302,737.13		-1,843,740.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70,000.00		-24,2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错误!未指定书签。

3、对股东的分配							-24,270,000.00		-24,270,000.0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0</b>	<b>8,146,477.66</b>				<b>5,561,200.00</b>	<b>7,775,301.11</b>		<b>271,482,978.7</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3,697,220.47	5,561,200.00	17,276,984.17		276,535,40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3,697,220.47	5,561,200.00	17,276,984.17		276,535,40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5,516.66		7,269,649.91		9,875,16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55,166.57		26,055,166.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5,516.66		-18,785,516.6		-16,1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05,516.66		-2,605,516.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错误!未指定书签。

3、对股东的分配							-16,180,000.0		-16,180,000.0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0</b>				<b>6,302,737.13</b>	<b>5,561,200.00</b>	<b>24,546,634.08</b>		<b>286,410,571.21</b>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1,934,410.53	2,628,000.00	14,781,694.75		269,344,10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1,934,410.53	2,628,000.00	14,781,694.75		269,344,10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2,809.94	2,933,200.00	2,495,289.42		7,191,29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8,099.36		17,628,09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2,809.94		-15,132,809.9		-13,3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809.94		-1,762,809.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错误!未指定书签。

3、对股东的分配							-13,370,000.0		-13,370,000.0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2,933,200.00			2,933,2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0</b>				<b>3,697,220.47</b>	<b>5,561,200.00</b>	<b>17,276,984.17</b>		<b>276,535,404.6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9“长期股权投资”或 6“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20.00	2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类依据：

(1) 按贷款发放对象和期间分类：

确定短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类依据	
短期农户贷款	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农户生产、生活短期贷款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运销、农业科技等各种农村经济组织（包括个体经营）的短期贷款
短期非农业贷款	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除农户和农业经济组织以外的短期贷款
确定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类依据	
中长期农户贷款	期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的农户生产、生活中长期贷款
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期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的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运销、农业科技等各种农村经济组织（包括个体经营）的中长期贷款
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期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的除农户和农业经济组织以外的中长期贷款

## (2) 按风险特征组合分类:

贷款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0.00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0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25.00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0.0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00

(3) 逾期贷款: 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 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 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 或公司承兑的汇票到期, 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 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 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4) 呆滞贷款: 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仍未归还的贷款, 转为呆滞贷款。

(5) 呆账贷款: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 进行清偿后, 未能还清的贷款; 2)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 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未能还清的贷款;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 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或者以保险清偿后, 未能还清的贷款; 4) 贷款人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所得

价款不足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5) 贷款本金逾期 2 年，贷款人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裁判后仍不能收回的贷款，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但经有关部门认定，借款人或担保人事实上已经破产、被撤销、解散在 3 年以上，进行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6)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者，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7) 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核销的贷款。

##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固定资产(工艺品)	3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3、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收入确认

### （1）利息收入

公司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的，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4）应付款保函业务的收入

应付款保函收入于应付款保函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应付款保函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应付款保函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应付款保函收入的金额按应付款保函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应付款保函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应付款保函业务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应付款保函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保证人提

前清偿被保证的主债务而解除保证责任，按应付款保函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保函费的，按实际退还的保函费冲减当期的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

#### 18、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每年末贷款余额的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0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0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影响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

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20.09	43,239.47	44,244.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48.30	28,641.06	27,65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48.30	28,641.06	27,653.5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5	1.11
资产负债率	39.16	33.76	37.50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率(%)	3.85	3.39	3.05
拨备覆盖率(%)	76.19	78.00	80.3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1.56	3,984.78	3,534.66
净利润(万元)	934.24	2,605.52	1,76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24	2,605.52	1,76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62	2,442.21	1,75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62	2,442.21	1,759.11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3.21	9.00	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3.11	8.43	6.32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5.69	4,066.46	-15,05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6	-0.60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5、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6、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1.56	3,984.78	3,534.66
净利润(万元)	934.24	2,605.52	1,76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62	2,442.21	1,759.11
净利率	52.44%	65.39%	49.87%
净资产收益率(%)	3.21	9.00	6.34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率分别为52.44%、65.39%、49.87%，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较2013年逐步增强。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2.73%，营业利润增长38.73%，净利润增长47.80%。2013、2014年度，公司净利率逐步提升，系公司受益于国家和江苏地方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开拓小额贷款业务，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16	33.76	37.50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16%、33.76%、37.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40%以下，通过合理控制短期借款规模，致使负债比例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 (三)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年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6,875.56	40,664,595.42	-150,539,50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	-851,847.00	-421,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000.00	-38,067,427.63	113,517,42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1,675.56	1,745,320.79	-37,443,625.89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05.69万元、4,066.46万元、-15,053.95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8元/股、0.16元/股、-0.60元/股。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原因为2013年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资金较为紧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经营活动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尚可。

##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净减少额	40,032,137.23	13,807,526.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28,639.18	46,992,555.99	40,288,36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567.02	2,173,029.05	3,108,3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3,343.43	62,973,111.71	43,396,67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831,509.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12,968.68	6,816,860.00	2,796,2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694.96	871,582.88	687,52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234.88	4,625,901.11	3,972,7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569.35	9,994,172.30	6,648,1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6,467.87	22,308,516.29	193,936,176.8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56,875.56</b>	<b>40,664,595.42</b>	<b>-150,539,503.52</b>

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670.4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额与应收利息减少额合计数增加670.42万元所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 402.06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额与应付利息减少额合计数增加 384.06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16,102.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变动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暂借款、各项业务管理费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342,407.56	26,055,166.57	17,628,09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439.72	482,368.33	3,642,3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514.88	881,540.00	842,77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256.34	811,815.20	811,81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1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40,032,137.23	13,807,526.67	-174,831,50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1,301.17	-3,490,963.20	-1,778,09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6,181.34	2,065,924.85	211,920.38
其他			2,933,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6,875.56	40,664,595.42	-150,539,503.52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收款	-11,743.89	96,345.86	-112,572.37
应收利息	778,289.50	-3,281,936.69	-1,765,299.22
预付账款	404,755.56	-192,800.00	-12,800.00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112,572.37	-112,572.37
合计	1,171,301.17	-3,490,963.20	-1,778,099.22

单位：元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利息的增加	-4,078,169.17	3,609,834.18	3,910,786.16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736,250.00	-2,000,903.00	-3,341,896.47
应交税费的增加	548,237.83	490,325.42	-139,501.06
应付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2,531.75	22,531.75
减：其他非经营部分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00.00	240,000.00
合计	<b>-5,266,181.34</b>	<b>2,065,924.85</b>	<b>211,920.38</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波动所引起。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0.00	851,847.00	421,550.00
合计	<b>5,200.00</b>	<b>851,847.00</b>	<b>421,5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相符。

#####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32,500,000.00	206,000,000.00
合计	<b>160,000,000.00</b>	<b>132,500,000.00</b>	<b>206,000,000.00</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短期借款明细账中增加数相符。

##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54,500,000.00	74,000,000.00
<b>合计</b>	<b>126,000,000.00</b>	<b>154,500,000.00</b>	<b>7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短期借款明细账中减少数相符。

##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	24,270,000.00	16,067,427.63	13,482,572.37
<b>合计</b>	<b>24,270,000.00</b>	<b>16,067,427.63</b>	<b>13,482,572.37</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利息净收入</b>	<b>17,811,907.17</b>	<b>39,978,926.75</b>	<b>35,128,580.48</b>
利息收入	22,146,706.68	50,225,620.93	41,835,596.64
利息支出	4,334,799.51	10,246,694.18	6,707,016.1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643.00</b>	<b>-131,128.25</b>	<b>218,067.0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3.00	48,871.75	218,06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000.00	
投资收益			

<b>营业收入合计</b>	<b>17,815,550.17</b>	<b>39,847,798.50</b>	<b>35,346,647.48</b>
---------------	----------------------	----------------------	----------------------

其中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额贷款业务收入	22,146,706.68	50,225,620.93	41,835,596.64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22,146,706.68</b>	<b>50,225,620.93</b>	<b>41,835,596.64</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咨询服务佣金收入	2,103.00	840.00	30,255.00
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1,540.00	26,057.50	19,912.00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67,900.00
代理其他业务手续费		21,974.25	
<b>合计</b>	<b>3,643.00</b>	<b>48,871.75</b>	<b>218,067.00</b>

公司业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营业收入分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包括正常利息收入、逾期罚息及未按时偿还利息收取的利息复利。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公司收取的代理保险手续费、担保业务手续费、咨询服务佣金以及其他代理业务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8%、99.90%和99.48%。

##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 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收入系根据贷款金额、贷款使用期限及实际利率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来确认。不同结息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按期还息到期还本的结息模式下，系统结息日为每月或者季度的20日，结息日前（5日宽限日，最迟不得迟于每月25日）收到借款人偿还的本期利息，与系统自动测算的当期应收贷款利息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对结息日至财务报告日的应收利息进行计提。

如宽限期满，仍未收到借款人偿还的本期利息，则由小额贷款管理系统根据贷款额、贷款使用期限及实际利率情况，自动计算并计提利息收入。

②利随本清的结息模式下，根据贷款额贷款使用期限及实际利率情况，自动

计算并计提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815,550.17	39,847,798.50	12.73%	35,346,647.48	-
营业成本	5,739,318.84	11,922,899.59	-21.65%	15,217,748.08	-
营业利润	12,076,231.33	27,924,898.91	38.73%	20,128,899.40	-
利润总额	12,471,231.33	29,792,099.74	47.74%	20,165,893.54	-
净利润	9,342,407.56	26,055,166.57	47.80%	17,628,099.36	-

受益于国家和江苏地方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开拓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12.73%，利润总额增长了47.74%。

2014年利润总额增幅远超营业收入的增幅，一方面系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为了开拓业务，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投入较多，但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刚性特点，其增长速度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008.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5.31%；2013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031.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9.19%；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的费用管控能力逐步增强。

2、利息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3,524,095.33	7,996,327.51	4,922,016.16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810,704.18	2,248,166.67	1,694,000.00
现金池借款利息支出		2,200.00	91,000.00
<b>合计</b>	<b>4,334,799.51</b>	<b>10,246,694.18</b>	<b>6,707,016.16</b>

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支出是公司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支出项目。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小

额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股东的资本金、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公司根据与银行和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根据取得的银行手续费回单，计提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搭配资金的期限，适当增加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占比呈上升趋势，由2013年的48.04%上升至2014年的78.04%。

### （三）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136.08	1,354,488.20	1,258,981.78
业务及管理费用	4,663,743.04	10,086,043.06	10,316,466.30
资产减值损失	73,439.72	482,368.33	3,642,300.00
合计	<b>5,739,318.84</b>	<b>11,922,899.59</b>	<b>15,217,748.08</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两项在报告期内，基本趋于平稳，变动不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波动，主要系根据贷款余额及风险分类情况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所致。

2、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0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03,338.00	732,291.00	603,849.50
折旧费	365,514.88	881,540.00	842,770.00
社保费	57,958.42	71,461.65	55,253.00
住房公积金	11,947.50	4,455.00	
福利费	5,100.00	7,260.00	6,750.00
职工教育经费	8,870.00	14,579.48	
中介服务费	1,361,600.00	615,120.00	349,220.00
诉讼费	5,000.00	38,654.00	104,807.00
长期待摊费用	338,256.34	811,815.20	811,815.20
房租费	428,500.00	1,028,400.00	996,400.00

业务宣传费	1,066,055.56	5,022,730.00	5,789,600.00
财产保险费		14,813.83	14,813.83
办公费	102,385.00	186,409.68	126,105.90
差旅费	168,055.55	196,861.89	90,018.69
车辆使用费	42,472.60	103,531.27	90,773.26
业务招待费	110,159.40	244,208.59	95,208.80
系统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会议费	132,949.00	120,485.00	124,978.00
印花税	7,073.20	10,990.00	125,980.00
劳务费	10,916.00	19,004.00	48,814.84
水电费	19,526.00	31,241.00	33,370.00
通信费	14,401.00	23,827.00	18,619.00
绿化费	17,500.00	17,500.00	18,500.00
物业管理费		1,761.00	17,600.00
银行利息收入	-477,185.91	-131,366.51	-124,208.35
现金池费用	252,872.29	73,690.22	
现金池利息收入		-117,562.54	
银行手续费支出	5,897.21	8,373.40	7,441.49
其他杂费	4,581.00	3,968.90	17,986.14
<b>合计</b>	<b>4,663,743.04</b>	<b>10,086,043.06</b>	<b>10,316,466.30</b>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815,550.17	39,847,798.50	12.73%	35,346,647.48	
营业成本	5,739,318.84	11,922,899.59	-21.65%	15,217,748.08	
业务及管理费用	4,663,743.04	10,086,043.06	-2.23%	10,316,466.30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8%	25.31%		29.19%	

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租赁费、折旧摊销费、业务宣传费、中介服务等。

公司期间费用全部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最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5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466.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6.18%；2014年公司的

期间费用合计为 1,0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31%；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03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9.19%，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21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1,924,100.00	5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5,682.17	-13,005.8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95,000.00</b>	<b>1,867,200.83</b>	<b>36,994.14</b>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750.00	234,110.3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96,250.00</b>	<b>1,633,090.45</b>	<b>36,994.14</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6,157.56	24,422,076.12	17,591,105.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17	6.27	0.21

注：公司 2013 年收到的 50,000.00 元政府补助款为免税收入。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6,250.00 元、1,633,090.45 元、36,994.14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7%、6.27%、0.21%。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净利润比例较小，表明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1）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无免税政府补贴，政府补助按类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拨款性质)	拨款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贴	2013年2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3年小计</b>		<b>50,000.00</b>	
2013年度扬州市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014年12月	1,924,1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4年小计</b>		<b>1,924,100.00</b>	
新三板挂牌过程补贴资金	2015年4月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5年1-5月小计</b>		<b>400,000.00</b>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科目	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5,682.17	13,005.86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51,217.00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b>合计</b>		<b>5,000.00</b>	<b>56,899.17</b>	<b>13,005.86</b>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25%

注：2013-2014年度农村小贷公司利息收入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暂分别按3.00%和12.50%执行。

##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99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

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效期为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00%；
- 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00%；
- 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00%；
- 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4 号《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3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00%；
- 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00%；
- 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00%；
- 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00%。

(3)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苏政办(2007)142 号、苏政办(2009)132 号、苏政办(2011)8 号文件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发财税(2010)4 号文件，本公司符合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所得税按 12.50% 的税率征收，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送达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杨地税五分局编号：2012 年第 045202 号)。有效年度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止。

(4) 本公司 2013 年度营业税减免按 3.00% 税率征收的优惠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经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并取得扬地税-【2013】5232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

(5) 本公司 2014 年度营业税减免按 3.00% 税率征收的优惠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并取得扬地税-【2014】2950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586.05	3,779.11	9,951.55
银行存款	58,472,682.08	2,689,813.46	938,320.23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58,475,268.13</b>	<b>2,693,592.57</b>	<b>948,271.78</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年1-5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5年5月底大量贷款到期所致。

### (二) 预付账款

####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444.44	100.00	859,200.00	100.00	666,400.00	100.00
<b>合计</b>	<b>454,444.44</b>	<b>100.00</b>	<b>859,200.00</b>	<b>100.00</b>	<b>666,4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费。

#### 2、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徐雷、王建	非关联方	247,500.00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5,833.33	1年以内	广告费
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111.11	1年以内	广告费
<b>合计</b>		<b>454,444.44</b>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徐雷、王建峰	非关联方	676,000.00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76,600.00	1年以内	律师费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年以内	通讯信息费
<b>合计</b>		<b>859,200.00</b>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徐雷、王建峰	非关联方	666,400.00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b>合计</b>		<b>666,4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998,336.10	5,709,308.05	424,030,473.33	5,635,868.33	437,838,000.00	5,153,500.00
<b>合计</b>	<b>383,998,336.10</b>	<b>5,709,308.05</b>	<b>424,030,473.33</b>	<b>5,635,868.33</b>	<b>437,838,000.00</b>	<b>5,153,500.00</b>

## 2、贷款余额按照对象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农户贷款	203,682,800.00	53.04	288,033,833.33	67.92	296,438,000.00	67.71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165,556,536.10	43.11	121,727,640.00	28.71	92,700,000.00	21.17
短期非农业贷款	12,000,000.00	3.13	12,000,000.00	2.83	46,500,000.00	10.62
中长期农户贷款	2,759,000.00	0.72	2,269,000.00	0.54	2,200,000.00	0.50
<b>合计</b>	<b>383,998,336.10</b>	<b>100.00</b>	<b>424,030,473.33</b>	<b>100.00</b>	<b>437,838,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涉农贷款，且涉农贷款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 3、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划分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五级标准分类，对贷款五

级分类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5年5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46,005,000.00	90.11	
关注	23,200,000.00	6.04	464,000.00
次级	8,605,440.00	2.24	2,151,360.00
可疑	6,187,896.10	1.61	3,093,948.05
损失			
小计	<b>383,998,336.10</b>	<b>100.00</b>	<b>5,709,308.05</b>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85,676,000.00	90.95	-
关注	24,000,000.00	5.66	480,000.00
次级	8,085,473.33	1.91	2,021,368.33
可疑	6,269,000.00	1.48	3,134,500.00
损失			
小计	<b>424,030,473.33</b>	<b>100.00</b>	<b>5,635,868.33</b>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04,800,000.00	92.45	-
关注	19,700,000.00	4.50	394,000.00
次级	7,638,000.00	1.74	1,909,500.00
可疑	5,700,000.00	1.30	2,850,000.00
损失			
小计	<b>437,838,000.00</b>	<b>100.00</b>	<b>5,153,500.00</b>

注[1]：截至2015年05月31日，次级类贷款余额为8,605,440.00元，明细如下：

(1) 2013年07月30日，扬州亿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500,000.00元，担保人为扬州润扬担保有限公司、魏劲松、汤恒平和蒋兴燕。截至2015年05月31日，已归还1,172,360.00元，尚欠本金427,640.00元未归还，借款人主营业务已经

暂停，偿还借款存在一定困难，目前正在通过担保人逐步代偿。

(2) 2013年05月15日，李正林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000.00元，担保人为广陵区玉喜制刷厂、扬州市杰英特日化有限公司、扬州正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王勇、倪左林。截至2015年05月31日，已归还1,062,000.00元，尚欠本金2,938,000.00元未归还，该借款人银行贷款已出现大额逾期和欠息，公司已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判决，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 2013年10月25日，王勇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700,000.00元，担保人为广陵区玉喜制刷厂和扬州福达锌业有限公司，借款人已向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展期后该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15日。截至2015年05月31日，借款人已归还本金1,180,200.00元，尚欠本金339,800.00元未归还，该借款人因他人担保纠纷较多，导致经营出现状况，公司依据风险导向原则将该贷款列为次级类贷款。借款人具备还款能力和意愿，该贷款尚未到期，公司已加强对此贷款的关注。

(4) 2013年05月29日，邗江区昌其建材经营部与本公司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共计4,000,000.00元，抵押权物为仪征市刘集镇惠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房产，评估价值为2,8710,000.00元，同时担保人为仪征市刘集镇惠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扬州宏愿物流有限公司及黄国进、郭嘉、黄大钢、周昌其、潘承舜和朱光强，借款人已向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展期后该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28日。截至2015年05月31日，借款人尚欠本金4,000,000.00元未归还，实际用款人黄国进资产被法院查封，因与施工方工程结款问题现已被工程施工方起诉，公司依据风险导向原则将该贷款列为次级类贷款。该贷款尚未到期，公司已加强对此贷款的关注。

(5) 2013年09月18日，赵华、朱玉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共计1,300,000.00元，抵押权物为山河园56-305房产，评估价值为2,602,000.00元，同时担保人为扬州裕恒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5月31日，尚欠本金900,000.00元未归还，借款人主营业务萎缩，多次展期。公司依据风险导向原则将该贷款列为次级类贷款。该贷款尚未到期，公司已加强对此贷款的关注。

注[2]：截至2015年05月31日，可疑类贷款余额为6,187,896.10元，明细如下：

(1) 根据顾国庆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2014年3月27日向其借款，本金为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担保人为吴晓星。截至2015年05月31日，借款人尚欠本金600,000.00元未归还，由于借款人承接的项目工程上游出现问题，工程款回笼暂时出现问题，公司依据风险导向原则将该贷款列为可疑类贷款。借款人具备还款能力和意愿，该贷款尚

未到期，公司已加强对此贷款的关注。

(2) 2012年9月20日，赵华明、刘凯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担保人为南通市雄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都市润强机械厂、杨小强、扬州市开发区耐克森电器商行、江苏睿强电气有限公司、刘学成、陈荣。截至2015年05月31日，尚欠本金1,659,000.00元未归还，借款人由于经营不当，导致外债过多，现已失去联系，公司已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对此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829,500.00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3) 2012年12月7日，扬州宏捷服饰玩具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抵押权物为扬州宏捷服饰玩具有限公司房产，评估价值为5,210,000.00元，同时担保人为赵宏斌和徐爱萍。截至2015年05月31日，尚欠本金2,000,000.00元未归还，公司已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宏捷服饰的法定代表人涉嫌骗取贷款，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1日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目前该案正在侦查过程中。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1,000,000.00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4) 2012年，扬州兴昭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邗江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三笔《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共计2,000,000.00元，抵押权物为管来喜及管存房产，二次抵押价值为150万元，同时担保人为管来喜、王建琴、管存、陈燕、仪征市兴昭运输有限公司、扬州市中瑞能源有限公司、殷亮。截至2015年05月31日，尚欠本金1,928,896.10元未归还，借款人已基本停止运营，公司已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判决，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964,448.05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635,868.33	5,153,500.00	1,511,200.00
加：本期计提	73,439.72	482,368.33	3,642,300.00
减：本期收回			
<b>期末余额</b>	<b>5,709,308.05</b>	<b>5,635,868.33</b>	<b>5,153,500.00</b>

#### 4、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500,000.00	0.35		
保证贷款	361,469,440.00	94.13	401,030,473.33	94.58	412,338,000.00	94.18
抵押贷款	22,528,896.10	5.87	21,500,000.00	5.07	25,500,000.00	5.82
质押贷款						
<b>合计</b>	<b>383,998,336.10</b>	<b>100.00</b>	<b>424,030,473.33</b>	<b>100.00</b>	<b>437,838,000.00</b>	<b>100.00</b>

## 5、贷款余额前五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扬州京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9%
扬州京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3%
扬州圣元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3%
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0	1.22%
江苏万发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1.19%
<b>合计</b>	<b>25,100,000.00</b>	<b>6.66%</b>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江苏万发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94%
邗江区昌其建材经营部	4,000,000.00	0.94%
扬州柳本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0.94%
扬州胜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0.94%
扬州添棉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0.94%
<b>合计</b>	<b>20,000,000.00</b>	<b>4.72%</b>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比例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1.82%
扬州市鸿龙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1.82%
包广彬	4,000,000.00	0.91%

蔡梅玲	4,000,000.00	0.91%
孙福龙	4,000,000.00	0.91%
合计	<b>28,000,000.00</b>	<b>6.37%</b>

#### 6、贷款利率

2007年11月24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的规定：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约定。

2008年5月4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2012年8月28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15%。

2013年12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报告期内，公司最高利率和平均年利率如下表所示，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最高利率	16.80%	18.00%	18.00%
平均利率	14.55%	14.07%	13.27%

#### （四）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发放贷款利息	5,393,153.53	6,171,443.03	2,889,506.34
合计	<b>5,393,153.53</b>	<b>6,171,443.03</b>	<b>2,889,506.34</b>

公司发放贷款主要有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和利随本清两种结息方式，其中按期还息到期还本方式，系统结息日一般为每月或者季度的 20 日，该模式下应收利息余额为结息日至财务报告日应收利息；利随本清模式下，应收利息余额为借款日至财务报告日的应收利息。

2014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13.5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应收利息余额中约 332 万元应收利息，其借款人在 2014 年申请贷款展期，展期后结息方式由按期还息到期还本方式变为利随本清方式，导致该部分贷款应收利息的计息天数大幅增长。

2015 年 5 月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2.61%，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部分应收利息已归还。

## （五）其他应收款

###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470.40		16,726.51		113,072.37	
其中：账龄组合	27,970.40		845.40			
无风险组合	500.00		15,881.11		113,072.3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b>28,470.40</b>		<b>16,726.51</b>		<b>113,072.37</b>	

A、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	500.00		POS 押金，不计提

司			
合计	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蒋孝泉	9,732.60		关联方，不计提
郑靓	4,028.68		关联方，不计提
姜群	1,619.83		关联方，不计提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0.00		POS 押金，不计提
合计	15,881.1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0.00		POS 押金，不计提
姜群	112,572.37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13,072.37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70.40	100.00		845.40	100.00				
合计	27,970.40	100.00		845.4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影响所致，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845.40	1年以内	2.97	社保款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至3年	1.76	押金
赵华明	非关联方	27,125.00	1年以内	95.27	暂借款

合计		28,470.40		100.00	
----	--	-----------	--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蒋孝泉	关联方	9,732.60	1 年以内	58.19	代扣代缴个税
郑靓	关联方	4,028.68	1 年以内	24.09	代扣代缴个税
姜群	关联方	1,619.83	1 年以内	9.68	代扣代缴个税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845.40	1 年以内	5.05	社保款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 至 3 年	2.99	押金
合计		16,726.51		100.00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姜群	关联方	112,572.37	1 年以内	99.56	代扣代缴个税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至 2 年	0.44	押金
合计		113,072.37		100.00	

公司为姜群、蒋孝泉、郑靓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税，没有违反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要求，截止 2015 年 1 月 15 日，姜群、郑靓、蒋孝泉已将上述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全部归还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固定资产（工艺品）	5	5	19.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12.31	1,783,947.00	1,278,612.00	132,400.00	1,000,000.00	4,194,959.00
2、本年增加金额		5,200.00			5,200.00
（1）购置		5,200.00			5,2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05.31	1,783,947.00	1,283,812.00	132,400.00	1,000,000.00	4,200,159.00
<b>二、累计折旧</b>					
1、2014.12.31	402,240.00	631,940.00	116,620.00	544,000.00	1,694,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76,400.00	99,954.88	9,160.00	80,000.00	365,514.88
（1）计提	176,400.00	99,954.88	9,160.00	80,000.00	365,514.8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05.31	578,640.00	731,894.88	125,780.00	624,000.00	2,060,314.88
<b>三、减值准备</b>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05.31					
<b>四、账面价值</b>					
1、2015.05.31	1,205,307.00	551,917.12	6,620.00	376,000.00	2,139,844.12

2、2014.12.31	1,381,707.00	646,672.00	15,780.00	456,000.00	2,500,159.00
--------------	--------------	------------	-----------	------------	--------------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12.31	1,599,417.00	1,265,312.00	132,400.00	1,000,000.00	3,997,129.00
2、本年增加金额	1,378,547.00	13,300.00			1,391,847.00
(1) 购置	1,378,547.00	13,300.00			1,391,847.00
3、本年减少金额	1,194,017.00				1,194,017.00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1,194,017.00				1,194,017.00
4、2014.12.31	1,783,947.00	1,278,612.00	132,400.00	1,000,000.00	4,194,959.00
<b>二、累计折旧</b>					
1、2013.12.31	607,200.00	392,200.00	75,460.00	352,000.00	1,426,86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08,640.00	239,740.00	41,160.00	192,000.00	881,540.00
3、本年减少金额	613,600.00				613,600.00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613,600.00				613,600.00
4、2014.12.31	402,240.00	631,940.00	116,620.00	544,000.00	1,694,800.00
<b>三、减值准备</b>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b>四、账面价值</b>					
1、2014.12.31	1,381,707.00	646,672.00	15,780.00	456,000.00	2,500,159.00
2、2013.12.31	992,217.00	873,112.00	56,940.00	648,000.00	2,570,269.00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12.31	1,194,017.00	1,249,162.00	132,400.00	1,000,000.00	3,575,579.00
2、本年增加金额	405,400.00	16,150.00			421,550.00
(1) 购置	405,400.00	16,150.00			421,55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1,599,417.00	1,265,312.00	132,400.00	1,000,000.00	3,997,129.00
<b>二、累计折旧</b>					
1、2012.12.31	236,000.00	153,790.00	34,300.00	160,000.00	584,09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71,200.00	238,410.00	41,160.00	192,000.00	842,770.00
(1) 计提	371,200.00	238,410.00	41,160.00	192,000.00	842,77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607,200.00	392,200.00	75,460.00	352,000.00	1,426,860.00
<b>三、减值准备</b>					
1、2012.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b>四、账面价值</b>					
1、2013.12.31	992,217.00	873,112.00	56,940.00	648,000.00	2,570,269.00
2、2012.12.31	958,017.00	1,095,372.00	98,100.00	840,000.00	2,991,489.00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	1,758,932.93		338,256.34		1,420,676.59	
合计	<b>1,758,932.93</b>		<b>338,256.34</b>		<b>1,420,676.59</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	2,570,748.13		811,815.20		1,758,932.93	
合计	<b>2,570,748.13</b>		<b>811,815.20</b>		<b>1,758,932.93</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	3,382,563.33		811,815.20		2,570,748.13	
合计	<b>3,382,563.33</b>		<b>811,815.20</b>		<b>2,570,748.13</b>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公司办公室装修费，初始金额 4,059,076.00 元，摊销初始日期为 2012 年 03 月，摊销期限 60 个月。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按照性质分类：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4,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b>169,000,000.00</b>	<b>135,000,000.00</b>	<b>157,000,000.00</b>

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19%，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拓展较快，需要补充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 2、短期借款按照借款对象分类：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向股东借款	109,000,000.00	115,0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b>169,000,000.00</b>	<b>135,000,000.00</b>	<b>157,0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1525%	2015-04-29	2016-04-28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出质人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0.00%	2015-03-04	2016-03-09	姜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5.00%	2015-04-09	2016-04-08	姜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5.00%	2015-05-15	2016-05-14	姜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0.00%	2015-03-26	2016-03-25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0.00%	2015-03-12	2016-03-11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5.00%	2015-04-16	2016-04-15	
合计	<b>169,000,000.00</b>				

### 3、监管政策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其中各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分别为:AAA

和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各级别农贷公司的银行融资上限分别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AA为资本净额的50%；各级别农贷公司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分别为：AAA级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100%，AA、A级为实收资本的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80%；各级别农贷公司的其他机构借款上限分别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50%，AA级为资本净额的40%。

2013年10月24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5号），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为AA级。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借款余额为7,3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9.20%，符合上述监管要求规定的比例。其中公司向股东王健借款余额为2,300万元，占王健实际出资的比例为92%，超过上述监管要求规定的比例。

国鑫农贷向股东王健借款超出限额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国鑫农贷已于2015年4月20日归还了股东王健的借款，该借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上述类似事项。

2015年6月8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股东借款情况的说明》，鉴于国鑫农贷向股东王健借款已经邗江区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批准，扬州市金融办认定这一行为并不违规，不会给予任何处罚。

2015年7月13日，扬州市金融办作出《关于请示出具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股东借款监管意见的请示》（扬府金[2015]90号），明确认定国鑫农贷向股东王健借款超出其实际出资的80%不构成违规，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提请江苏省金融办予以确认。

2015年7月21日，江苏省金融办作出《监管意见书》，认定上述事项不构成违规，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国鑫农贷股东借款总额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单一股东王健借款比例存在瑕疵，鉴于公司及时纠正该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并且该笔股东借款反映了民事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获得邗江区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的批准，并且扬州市金融办、江苏省金融办分别出具“监管意见书”，明确国鑫农贷向股东王健借

款超出其实际出资的 80%不构成违规，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股东借款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32 号），公司 2014 年度监管评级为 AAA 级。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对外融资的额度分别为：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 10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借款符合上述监管要求规定的比例。

4、公司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短期薪酬		660,160.02	660,16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74.60	38,974.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699,134.62</b>	<b>699,134.62</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2,531.75	799,813.09	822,34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38.04	49,238.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22,531.75</b>	<b>849,051.13</b>	<b>871,582.88</b>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685,629.81	663,098.06	22,53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67.44	38,467.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724,097.25</b>	<b>701,565.50</b>	<b>22,531.75</b>

## 2、短期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254.00	614,254.00	
2、职工福利费		5,100.00	5,100.00	
3、社会保险费		18,983.82	18,98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03.82	16,003.82	
工伤保险费		1,770.00	1,770.00	
生育保险费		1,210.00	1,210.00	
4、住房公积金		11,947.50	11,94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4.70	9,874.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b>660,160.02</b>	<b>660,160.02</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31.75	751,295.00	773,826.75	
2、职工福利费		7,260.00	7,260.00	
3、社会保险费		22,223.61	22,22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33.21	18,433.21	
工伤保险费		1,506.40	1,506.40	
生育保险费		2,284.00	2,284.00	
4、住房公积金		4,455.00	4,4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79.48	14,579.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2,531.75</b>	<b>799,813.09</b>	<b>822,344.84</b>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664.34	630,132.59	22,531.75
2、职工福利费		6,750.00	6,750.00	
3、社会保险费		16,785.56	16,78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88.16	13,988.16	
工伤保险费		1,048.88	1,048.88	
生育保险费		1,748.52	1,748.5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29.91	9,429.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85,629.81</b>	<b>663,098.06</b>	<b>22,531.75</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基本养老保险		36,319.60	36,319.60	
2、失业保险费		2,655.00	2,655.0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8,974.60</b>	<b>38,974.60</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5,680.00	45,680.00	
2、失业保险费		3,558.04	3,558.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49,238.04</b>	<b>49,238.04</b>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970.40	34,970.40	
2、失业保险费		3,497.04	3,497.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38,467.44</b>	<b>38,467.44</b>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09,533.65	299,517.85	340,64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67.36	20,966.25	23,845.11
教育费附加	9,286.02	8,985.54	10,21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90.67	5,990.35	6,812.89
企业所得税	1,652,078.38	1,107,960.26	582,604.84
个人所得税	6,164.59	2,724.93	1,239.25
综合基金	979.65	1,517.31	1,971.20
印花税		10,000.00	
合计	<b>2,005,900.32</b>	<b>1,457,662.49</b>	<b>967,337.07</b>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50.69%，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47.80%，应交所得税相应增长所致。

### (四) 应付利息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3,442,451.17	7,520,620.34	3,910,786.16
合计	<b>3,442,451.17</b>	<b>7,520,620.34</b>	<b>3,910,786.16</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融资和股东借款。公司与银行借款之间的短期借款合同，采用按月或季度结息到期还本的结息模式；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短期借款合同，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结息方式。2014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92.30%，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规模扩大所致，短期借款余额中股东借款金额由2013年末的9,700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11,500万元。

## （五）应付股利

公司2015年01月0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2014年股利分配方案，将税后利润2,427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 （六）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750.00	97.85	2,000,000.00	99.71	4,000,903.00	99.86
1至2年					5,805.00	0.14
2至3年	5,805.00	2.15	5,805.00	0.29		
合计	<b>269,555.00</b>	<b>100.00</b>	<b>2,005,805.00</b>	<b>100.00</b>	<b>4,006,708.00</b>	<b>100.00</b>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49.94%，主要系公司应付广告费余额变动所致。

###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评估费
合计		<b>255,000.00</b>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2,000,000.00		
----	--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广告费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4,000,000.00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七）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46,477.66		
盈余公积		6,302,737.13	3,697,220.47
一般风险准备	5,561,200.00	5,561,200.00	5,561,200.00
未分配利润	7,775,301.11	24,546,634.08	17,276,984.17
合计	271,482,978.77	286,410,571.21	276,535,404.64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 （一）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财金《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及《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

潜在损失。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申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补助。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收到的省级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核算。

2015年1-5月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收到财政补助款	2,933,200.00					2,933,200.0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628,000.00					2,628,000.00
<b>合计</b>	<b>5,561,200.00</b>					<b>5,561,200.00</b>

2014年度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收到财政补助款	2,933,200.00					2,933,200.0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628,000.00					2,628,000.00
<b>合计</b>	<b>5,561,200.00</b>					<b>5,561,200.00</b>

2014年度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收到财政补助款			2,933,200.00			2,933,200.0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628,000.00					2,628,000.00
<b>合计</b>	<b>2,628,000.00</b>		<b>2,933,200.00</b>			<b>5,561,2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内容	文件名称	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3）32 号“	2,933,2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每年末贷款余额的 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期间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的 1%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383,998,336.10	3,839,983.36	5,561,2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4,030,473.33	4,240,304.73	5,561,2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7,838,000.00	4,378,380.00	5,561,2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均大于各期末贷款余额的 1%，因此无需补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共同控制人
2	扬州日报社	共同控制人
3	扬州广电集团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0%）

#### 2、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戴志林	通过控制金澳汽车间接控制国鑫农贷有限	金澳汽车于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持股比例（%）
姜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东		12
姜玲	本公司关联方姜群之直系亲属		

姜勇	本公司关联方姜群之直系亲属		
王燕	本公司关联方姜群之配偶		
戴志林	原公司董事长(1)		
朱建君	本公司关联方戴志林之配偶		
张学平	股东		3
孙元华	股东		6
任勇	股东		4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股东(2)、本公司关联方姜群持股 13.73%、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2.48%、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13.73%	321000000072539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321000000078162	20
王健	股东、董事		10
陶韬	本公司股东王健之子		
陈华香	股东		5
陆建华	董事		
杨世春	董事		
刘杭进	董事		
陈平	总经理		
俞林	副总经理		
赵娟	财务负责人		
张捷	董事会秘书		
徐扬	监事会主席		
倪天璇	监事		
张军	监事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广播电视台总台持股 49.00%	321091000001023	
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01200	
扬州报业传媒发行投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41586	
扬州日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61.00%	321091000026158	
扬州新闻网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02122	
扬州市新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00932	

扬州市第七频道拓展训练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27000134648	
江苏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00000083437	
镇江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报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1191000055740	
扬州报业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53546	
扬州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36537	
扬州报业艺网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持股 100.00%	321091000055896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1000000002220	
扬州通衢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1091000033668	
江苏云智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1091000046750	
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1091000057566	
扬州电广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1091000041844	
扬州广电文化礼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	321000000007418	
扬州古籍线装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321000000083357	
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321000000081923	
江苏凤凰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3%；任勇持股 16.67%	321000000088432	
扬州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通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3.33%；	321027000197274	
扬州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49.00%	321027000127427	
扬州电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1002000001982	
扬州扬子江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1002000111744	

	20.00%；扬州电广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扬州灿烂阿欧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电广新 媒体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51.00%	32100000081020	
扬州智慧传媒研究所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云智传 媒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1091000061691	
扬州茉莉花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报业传 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21088000236264	
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扬州报业集团持股 42.9%， 北京同道文化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36.4%，陈建宏 持股 10.7%，陆国斌持股 10%。	321091000058204	
扬州报业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报业传 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321011000063055	
扬州华为汽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戴志林持股 100%	321091000066989	
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华为汽 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朱建君持股 10.00%	321091000011859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戴志林持股 81.25%	321091000006974	
泰州金太阳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华为汽 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朱建君持股 10.00%	321200000020245	
扬州金通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华为汽 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朱建君持股 10.00%	321088000234785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 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澳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21200400012675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朱建君持股 75%	321000000027374	
扬州金太阳置业有限公 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 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90.00%；朱建君持股 10%	321091000014837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 股 95.00%	321027000192140	
扬州金迈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 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081000151816	
扬州金沪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 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084000163671	

扬州金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1027000222380	
江苏华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00%	320192000004163	
泰州金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283000190097	
南通益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蒋孝泉持股同时并与本公司关联方戴志林任该公司董事	320600000199804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王燕持股 88.18%、姜玲持股 11.82%	321000000048320	
南京汉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姜勇持股 89.92%	320105000029286	
江苏欧曼利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姜群持股 100.00%	321282000132324	
镇江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100000115275	
泰州金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5.00%	321282000132324	
镇江金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182000095603	
泰州金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281000128642	
泰州金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00%；朱建君持股 1.00%	321284000126559	
大连深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210242000038635	
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王健持股 78.00%	321088000029112	
扬州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王健持股 52.80%；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26%	321088000040617	
扬州千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陶韬持股 100.00%	321088000290293	
广州骏霸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孙元华持股 95.00%	440106000323119	

扬州九鼎香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陈华香持股 100.00%	321002000058690	
扬州六必居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陈华香持股 84.00%	321002000056406	
扬州市天贸百货有限公 司	本公司关联方陈华香持股 50.00%	321000000022909	
扬州现代家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陈华香持股 90.00%	321000000023073	
扬州科中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张学平持股 95.00%	321011000003589	
扬州市维扬区科中五金 电器厂	本公司关联方张学平持股 100.00%	321011000012397	
蒋孝泉(3)	原股东、董事	--	
江苏中源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蒋孝泉持股 90.00%	321000000018285	
扬州福联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江苏中源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0.00%	321091000001291	
扬州城北福联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福联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1027000210629	
高邮福联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扬州福联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1084000103160	
郑靓(4)	原股东、董事	--	
扬州明源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郑靓持股 100.00%	321011000050737	

注：（1）戴志林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故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终止，同时由于与戴志林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与本公司形成的关联关系亦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终止。

（2）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姜群，并于同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3）蒋孝泉于 2014 年 02 月 16 日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健，并同时离任其董事职位，并于同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此后蒋孝泉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时由于与蒋孝泉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与本公司形成的关联关系亦于 2014 年 02 月 16 日终止。

（4）郑靓于 2014 年 05 月 10 日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华香，并同时离任其董事职位，并于同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此后郑靓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时由于与郑靓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与本公司形成的关联关系亦于 2014 年 05 月 10 日终止。

## （二）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取得业务收入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	贷款利息	市场价			26,250.00	0.05	26,500.00	0.05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	贷款利息	市场价					486,666.64	1.16
扬州明源包装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	贷款利息	市场价					267,400.00	0.64
扬州市维扬区科中五金电器厂	提供贷款	贷款利息	市场价					149,066.67	0.36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担保费收入	市场价					85,000.00	50.63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担保费收入	市场价					20,000.00	11.91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属于公司正常的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系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所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仅2013年发生数笔，贷款和担保均为偶发关联交易，在2013、2014年内均已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流程履行了审批手续，并经市金融办备案，发放贷款利率及担保业务收费标准与非关联方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利息和收费公允。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关联交易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当期业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10%、2.46%，其产生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	采购商品	购置车辆	市场价			1,270,000.00	92.13		

服务有限 公司									
扬州市报 业广告有 限责任公 司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135,166.67	12.68	105,000.00	2.09		
扬州广播 电视传媒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48,888.89	4.59	404,000.00	8.04	3,444,330.00	59.49
扬州广播 电视总台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880,000.00	82.55	3,975,000.00	79.14	998,760.00	17.25
江苏凤凰 艺景文化 发展有限 公司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506,800.00	10.09		
扬州电广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1,113,210.00	19.23
扬州电广 新媒体传 播有限公 司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89,600.00	1.55
扬州通衢 商贸有限 公司	接受 劳务	业务宣 传费	市场价					6,000.00	0.10

①购置机动车辆。公司因经营发展之需要，拟购置机动车辆一部，经过综合考察，公司决定购入由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奥迪 A8 汽车一部，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②业务宣传费支出。公司 2012 年成立，报告期内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经过多方探讨，公司决定选择当地极具宣传影响力的扬州电视总台、扬州广电集团等媒体作为合作伙伴，通过发布电视广告、参与展会活动宣传、户外宣传广告等方式，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及业务推广。公司业务宣传活动主要包含发布电视广告、广播广告、公交站台广告，赞助并参与各类活动，在活动展会中植入广告元素等方式进行形象宣传。

A.电视广告费。发布电视广告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宣传形式，电视广告宣传费支出约占公司业务宣传费支出的 65%以上，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广播电视总台之间发生的业务宣传费主要是发布电视广告费用。公司电视广告发布地点为扬州电视台新闻频道、城市频道、生活频道，扬州广播电视总台每年会发布各电视频道广告段的刊例价，根据电视频道影响力、广告时段、广告时长、播放次数要求、广告发布周期的长短、与广告发布商的合作密切

程度等因素，在刊例价的基础进行一定的优惠，从而确定实际执行价格，广告发布期结束后，电视台向广告发布商提供记载具体播送情况的广告播出证明（简称播单）。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布电视广告产生的业务宣传费真实、准确，定价公允合理。

B、参与展会等活动发生的宣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选择有具备一定实力的活动主办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其所举办的各项展会活动中以全程支持单位出现，在活动宣传片及宣传画册中植入自身广告元素，或者在展会中布置广告宣传牌，公司与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宣传费就是以此种形式进行合作。此外，公司还发生若干参与零星展会活动的宣传费，但单项金额不大。公司参与展会等活动发生的宣传费用，一般在综合考虑活动关注度及影响力、活动开展频率、广告元素植入情况、广告宣传展位等情况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C、公交站台广告费、广播广告费。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总台之间发生的发布广播广告宣传费，公司与扬州市报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发布公交站台广告宣传费，此两项广告金额较低，由双方根据实际发布情况协商确认。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客户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贷款余额	贷款到期日
镇江金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德俊	3,000,000.00	2015-01-06
镇江金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久荣	3,000,000.00	2015-01-13
泰州金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红兰	3,000,000.00	2015-01-14
江苏华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爱菊	3,000,000.00	2015-01-28
江苏华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荣	2,500,000.00	2015-01-15

(续)

关联方名称	贷款客户名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贷款余额	贷款到期日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扬州万萃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1-04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王爱菊	4,000,000.00	2014-03-06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仇长亮	4,000,000.00	2014-03-09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王友意	2,000,000.00	2014-03-12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天晴鞋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05-06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万贸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1-10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和韵装饰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1-10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艺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1-10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州金坤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1-10
扬州金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李荣	800,000.00	2014-02-26
扬州金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孙福龙	4,000,000.00	2014-02-26
扬州金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奚东林	2,700,000.00	2014-02-16
扬州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继芹	3,800,000.00	2014-02-20
扬州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蔡志国	3,800,000.00	2014-03-18
扬州金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久荣	3,700,000.00	2014-02-04
扬州金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龙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05-07
扬州金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崔金花	3,500,000.00	2014-01-06
扬州明源包装有限公司	陈华	4,000,000.00	2014-01-12
扬州明源包装有限公司	扬州创杰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1-2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贷款已经履行完毕，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为避免潜在风险，公司承诺不再允许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股东借款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该制度同时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融资类别及额度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32 号），公司 2014 年度监管评级为 AAA 级。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对外融资的额度分别为：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 100%。公司的股东借款符合上述监管要求规定的比例。

## ①2015年1-5月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姜群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王健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6,000,000.00	44,000,000.00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65,000,000.00	85,000,000.00	65,000,000.00
<b>合计</b>	<b>115,000,000.00</b>	<b>115,000,000.00</b>	<b>121,000,000.00</b>	<b>109,000,000.00</b>

## ②2014年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姜群	5,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0
孙元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张学平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蒋孝泉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王健		3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扬州广电集团	52,000,000.00	75,000,000.00	42,000,000.00	85,000,000.00
<b>合计</b>	<b>97,000,000.00</b>	<b>112,500,000.00</b>	<b>94,500,000.00</b>	<b>115,000,000.00</b>

## ③2013年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姜群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孙元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张学平		15,000,000.00		15,000,000.00
蒋孝泉		15,000,000.00		15,000,000.00
扬州广电集团	30,000,000.00	94,000,000.00	72,000,000.00	52,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41,000,000.00</b>	<b>74,000,000.00</b>	<b>97,000,000.00</b>

## (2)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 ①2015年1-5月公司向股东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利息金额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姜群	资金拆借	市价	30,543.33	0.70

王健	资金拆借	市价	696,110.34	16.06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市价	2,124,386.11	49.01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市价	673,055.56	15.53

## ②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利息金额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姜群	资金拆借	市价	70,580.84	0.69
孙元华	资金拆借	市价	42,790.00	0.42
张学平	资金拆借	市价	270,725.00	2.64
蒋孝泉	资金拆借	市价	124,950.00	1.22
王健	资金拆借	市价	670,565.00	6.54
扬州广电集团	资金拆借	市价	6,816,716.67	66.52

## ③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利息金额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姜群	资金拆借	市价	276,805.00	4.13
孙元华	资金拆借	市价	213,095.83	3.18
张学平	资金拆借	市价	108,290.00	1.61
蒋孝泉	资金拆借	市价	108,290.00	1.61
扬州广电集团	资金拆借	市价	4,215,535.33	62.85

鉴于股东借款是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姜群、孙元华、张学平、蒋孝泉、王健和扬州广电集团拆入资金用于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交易价格在结合外部银行融资成本以及股东本身资金成本因素后予以确定，借款利率符合相关规定，定价相对公允。

## (3) 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时效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4-07-29	2016-07-28	是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4-22	2017-04-21	是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1-22	2016-01-21	是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姜群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01-14	2016-01-13	是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姜群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5-03-09	2017-03-08	余额 1500 万元，担保人变更为姜群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姜群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5-11	2017-05-10	是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姜群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9-16	2017-09-15	是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姜群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5-08	2017-05-07	是
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戴志林					
姜群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6-04-28	2018-04-27	否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姜群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04-08	2018-04-07	否
姜群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5-14	2018-05-13	否

①根据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21020130120002762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借款陆仟万元整，合同借款期限：201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07 月 29 日。用途：日常经营等。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润扬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中的壹仟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随着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按比例相应减少。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御河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343736E14101801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4 日止。实际还款日为 2015 年 04 月 22 日。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授信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313343736G14101801；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此笔授信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313343736G14101802；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戴志林此笔授信款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313343736G14101803。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6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姜群，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戴志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④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01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姜群，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戴志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⑤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01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姜群，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戴志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⑥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5 年 06 月 02 日。实际还款日为 2015 年 05 月 08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姜群，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戴志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⑦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9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已归还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剩余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股东姜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⑧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10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1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截至 2015 年 03 月 25 日，已归还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股东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姜群，关联方江苏金太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戴志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⑨根据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21020150120006184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借款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201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用途：日常经营等。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出质人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6,000,000.00 人民币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⑩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4 月 08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股东姜群提供连带个人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

⑪根据本公司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签订了《大额

定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股东姜群提供连带个人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

银行借款为公司的融资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由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股东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便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预计股东担保未来仍将持续发生。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274.00	216,940.00	60,500.00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姜群	其他应收款		1,619.83	112,572.37
郑靓	其他应收款		4,028.68	
蒋孝泉	其他应收款		9,732.60	
姜群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孙元华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张学平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蒋孝泉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王健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85,000,000.00	52,000,000.00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2,000,000.00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利息	2,472,024.70	6,792,282.00	3,107,645.33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利息	673,055.50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				
王健	应付利息		670,565.00	
孙元华	应付利息			213,095.83
姜群	应付利息		11,106.67	263,465.00
张学平	应付利息			108,290.00
蒋孝泉	应付利息			108,290.00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大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本金 (万元)	贷款人	是否如期 归还	备注
孙文芬	2012/12/28	2013/4/28	380.00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
李平峰	2012/12/28	2013/4/28	390.00		是	
方荣凯	2012/12/28	2013/4/28	400.00		是	
张海波	2012/12/28	2013/4/28	650.00		是	
扬州万萃物资有限公司	2013/2/28	2014/2/28	400.00		是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2013/2/28	2014/2/28	400.00		是	
扬州万贸经贸有限公司	2013/2/28	2014/2/28	400.00		是	
扬州万萃物资有限公司	2013/3/19	2013/6/30	380.00		是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2013/3/19	2013/6/19	400.00		是	
扬州万贸经贸有限公司	2013/3/19	2013/7/19	390.00		是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4/24	2013/10/24	400.00		是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4/25	2013/10/25	400.00		是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4/26	2013/10/24	400.00		是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4/27	2013/10/24	400.00		是	
江苏金太阳瑞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4/28	2013/10/15	100.00		是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

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月9日出具了扬佳评报字（2015）4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2,134,323.8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440.03	42,440.03	-	-
固定资产	250.01	281.55	31.54	12.61
长期投资	60.00	60.00	-	-
其他资产	474.46	474.46	-	-
<b>资产总计</b>	<b>43,224.50</b>	<b>43,256.04</b>	<b>31.54</b>	<b>0.07</b>
流动负债	17,042.61	17,042.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b>17,042.61</b>	<b>17,042.61</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6,181.89</b>	<b>26,213.43</b>	<b>31.54</b>	<b>0.12</b>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0.12%，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股东转让股权确认全部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二）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464.4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107.46	37,107.46	-	-
非流动资产	411.65	505.33	93.68	22.76
其中：固定资产	242.52	336.20	93.68	38.63
长期待摊费用	169.13	169.13	-	-
<b>资产总计</b>	<b>37,519.11</b>	<b>37,612.79</b>	<b>93.68</b>	<b>0.25</b>
流动负债	11,148.34	11,148.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148.34	11,148.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370.77	26,464.45	93.68	0.3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0.36%，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1,337.00 万元，2014 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1,618.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2,427.00 万元，公司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对支付给自然人股东的股利税款。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扬州市区域内的各类“三农”客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归还，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和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4.78%、96.76% 和 97.79%。如未来公司不良贷款率增加，公司将面临的较大的信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监管评级为 AAA 级，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AAA 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10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10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 50%。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的严格限制，给公司扩展业务和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区域经营风险**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苏政办发〔2007〕142号）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2015年2月16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适当放宽农贷公司业务经营限制，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2015年3月10日，经邗江区金融办和扬州市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营范围扩展至扬州市全市范围内。虽然近年来扬州市经济发展良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是业务集中于一个区域，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公司面临区域经营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着来自于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所在区域内其他小贷公司之间的竞争。一方面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利率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业务造成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展受到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影响，如同行业公司采取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市场份额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对公司盈利可能会造成影响。

#### （五）监管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刚刚起步，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公司发展面临着法律环境变化的风险。在行业政策方面，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但今后行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适用的监管政策包括银监发[2008]23号文、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各级金融办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我国农村小额贷款行业监管制度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各地方金融办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管程度参差不齐，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存在较大空间。

#### （六）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志林和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变更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变化过程和原因为：2015年1月，金澳汽车（股权结构为：戴志林持股81.25%、朱建君持股18.75%。戴志林和朱建君系夫妻关系）将其持有的国鑫有限10%股权、20%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扬州广电”)、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报业”)。经核查,金澳汽车因经营计划调整,对外出售了其所持全部国鑫农贷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经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转让受让方均依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与利润未受到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仍受实际控制人的主导,公司后续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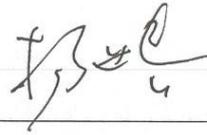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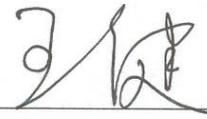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群

  
陆建华

  
杨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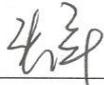
  
王健

  
刘杭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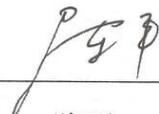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扬

  
倪天璇

  
张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平

  
俞林

  
赵娟

  
张捷

  
俞林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毕  
何毕

项目小组成员： 何毕 解丹  
何毕 解丹

王超  
王超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oubin in black ink.

### 3、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 in black ink.

佘化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 Hucha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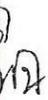
### 4、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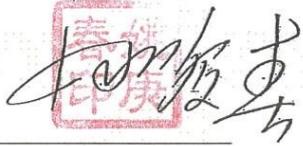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

   
田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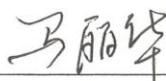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